

# 年報 2024



ManpowerGroup®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0

## 目錄

2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17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9	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120	合併現金流表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4	財務概要

## 公司概況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萬寶盛華大中華」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位於大中華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統稱為「大中華區」)各個市場的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的最大利益相關者 ManpowerGroup Inc.(「MAN」)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導者，於一九九七年率先進軍大中華區，在香港和台灣開展業務。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大陸和澳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市場超過280個城市服務眾多企業和政府客戶，運營逾40個辦事處。

憑藉MAN的全球聲譽，本集團二十多年來不斷創新先河，與在大中華區經營業務的跨國客戶和本地客戶建立深厚關係，贏得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超過260家財富500強企業及本地著名的公私營僱主提供服務。

多年以來，本集團始終維持良好的財務表現，並為其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萬寶盛華大中華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股份代號為2180。在MAN的鼎力支持下，萬寶盛華大中華持續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擴展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充分把握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強勁增長的潛力。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主席)

張迎昊先生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張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翟鋒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主席)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張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翟鋒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楊永亮先生(主席)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張迎昊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文麗女士(主席)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張迎昊先生

楊永亮先生

黃偉德先生

### 投資委員會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主席)

張迎昊先生

崔志輝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聯席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高星月女士

### 授權代表

崔志輝先生

徐心兒女士

### 中國大陸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2303至04室

## 公司資料

###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證券大廈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www.manpowergrc.com](http://www.manpowergrc.com)

### 股份代號

2180

### 投資者查詢

李梓甯女士(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電子郵件：[serena.lzn@manpowergrc.com](mailto:serena.lzn@manpowergrc.com)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manpowergrc@wsfg.hk](mailto:manpowergrc@wsfg.hk)

##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b>6,270,538</b>	5,303,592	18.2
中國大陸靈活用工營收增長率	<b>27%</b>	25%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29,848</b>	126,476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b>145,621</b>	135,079	7.8
每名僱員創造人均營收	<b>5,619</b>	4,124	36.3
全職僱員人數	<b>1,116</b>	1,286	(13.2)
合約員工人數	<b>55,300</b>	54,000	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繼續面臨極不明朗的環境格局，當中包括不斷發展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通脹壓力及充滿挑戰的市場動態。於此背景下，受內需疲弱、地產業轉型緩慢及消費意欲低迷等一系列阻礙整體經濟復蘇因素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復蘇更添複雜。

面對此複雜背景，本集團一如既往實現優質增長，繼續展示其韌性及靈活性。憑藉管理層對業務性質的深刻理解及對充滿挑戰市況的適應性，本集團借助規模經濟有效提高營運效率，採用審慎財務管理措施降低營運風險，並顯著提升財務表現，自首次公開發售起過往五年，每名僱員創造的營收及溢利分別增長131%及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儘管區內宏觀經濟疲弱及需求低迷，導致招聘與解決方案分部較去年下降26.7%，本集團仍實現總營收人民幣6,27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18.2%。靈活用工業務分部產生的營收較去年增長約19.7%至人民幣6,133百萬元，其中，在嚴峻市況下，中國大陸靈活用工的營收依然再次錄得26.8%的強勁增長。年內，得益於靈活用工業務回升（主要來自當地政府項目）及中國公司的區內擴張，香港業務實現34.1%的大幅營收增長。台灣的營收較去年下降13.6%，原因為該地區繼續受到經濟疲弱及生產轉移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至人民幣129.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7%。經計及購股權開支、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確認的減值虧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增加至人民幣145.6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7.8%。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9元），佔本集團每股盈利約45%。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於中國大陸的服務組合，尤其是擴展與國有企業（「國企」）客戶及於金融服務界別的靈活用工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發展其信息技術外包（「信息技術外包」）業務分部，並已進一步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提供全面服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擴大靈活用工業務的規模。於報告期間，獲介紹職業的合約員工總人數由二零二三年末約54,000人上升2.4%至二零二四年末約55,300人，其中，雖然市場需求疲弱，但中國大陸獲介紹職業的合約員工總人數大幅增加約12.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華中、華西及華東地區（如武漢、成都及杭州）的業務，並於上海、北京、廣州及香港等一線城市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年內，通過實施積極的成本管理措施及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的每名僱員創造的營收及溢利分別較去年增長36.3%及16.4%。此外，本集團繼續彰顯重要現金流量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去年同期的52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60.4日，主要由於年內最後數個月的銷售額遠高於平均水平及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日數輕微延長所致。

鑒於數字化行業趨勢，本集團繼續升級其內部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並優化工作流程，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向大中華區客戶提供的定制化專業服務屢獲殊榮，包括第一資源頒發的「2024人力資源服務機構100強」、人力資源智享會頒發的「2024靈活用工HR臻選服務機構－服務業」及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的「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策略****對二零二五年持審慎樂觀態度，預計中期會有更多增長空間**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可能繼續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供應鏈中斷及通脹壓力等多項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於此背景下，中國經濟仍在進行結構性轉型，並將面臨內需疲弱及潛在貿易爭端等障礙。儘管如此，在政策發揮更強提振作用、國內消費逐步復蘇及工業現代化持續推進，我們對中期前景更為樂觀。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對業務模式的穩健性以及管理及營運框架的效率仍然充滿信心，使我們可善用不斷變化的經濟格局。

就不同地區的業務表現而言，本集團預期中國大陸靈活用工業務將借助經擴大產品組合及信息技術外包分部的持續進展，維持穩定增長勢頭。台灣市場的前景則可能進一步受到經濟增長乏力及區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拖累。鑒於香港經濟活動回暖，本港市場或會出現復蘇跡象，但仍需視整體需求復蘇的情況而定。

**靈活用工仍是二零二五年的戰略重點**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戰略重點仍是中國大陸的靈活用工，並將行業重點放在新能源、金融服務、互聯網、醫療保健，以及消費品及零售等若干快速增長關鍵行業。本集團認為，憑藉強大的全球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其將繼續受惠於行業增長的勢頭。

在自然增長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至華南及華中等低滲透率地區，同時鞏固於一線城市的市場領先地位，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實現更強的規模經濟。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國企及互聯網界別，進一步擴闊業務產品及加快建設信息技術外包業務，以擴大於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戰略性收購及合作的機會，以鞏固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併購及合作戰略的重心，仍是物色具潛力拓寬本集團靈活用工產品組合及在不同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及機遇。

**升級內部技術基礎設施，致力創造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內部技術平台，以提高生產力及運營效率，並於不同業務線之間締造更大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一流的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管理層於應對錯綜複雜的外部市場時保持警惕，並靈活調整策略，旨在善用新興機遇，同時降低風險，確保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遠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營運指標

本集團根據三條業務線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即(i)靈活用工；(ii)招聘解決方案(包括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及(i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及政府客戶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靈活用工</b>			
年內獲介紹職業的合約員工人數(概約)	<b>55,300</b>	54,000	2.4
靈活用工人才數據庫的候選人人數(千人)	<b>2,889</b>	2,523	14.5
<b>招聘解決方案</b>			
年內獲介紹職業的數目	<b>1,728</b>	2,448	(29.4)
招聘服務數據庫的候選人人數(千人)	<b>3,713</b>	3,587	3.5
招聘者人數	<b>178</b>	223	(20.2)
<b>整體</b>			
全職僱員人數	<b>1,116</b>	1,286	(13.2)

## 財務回顧

## 營收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營收主要來自(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靈活用工以及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等招聘解決方案；及(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培訓及發展、職業轉換、支薪服務及政府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收</b>			
<b>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b>			
靈活用工	<b>6,132,952</b>	5,122,821	19.7
招聘解決方案	<b>115,736</b>	157,828	(26.7)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b>21,850</b>	22,943	(4.8)
<b>總計</b>	<b>6,270,538</b>	5,303,592	1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營收(續)

本集團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3.6百萬元上升約18.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靈活用工產生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2.8百萬元上升約19.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位於中國的國企客戶及金融服務客戶以及位於香港的政府客戶及中國公司客戶)獲介紹職業的合約員工人數增加；及(ii)短期職位減少和全職職位增加令大中華區整體每名合約員工的人均營收增加。

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i) 招聘解決方案產生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下降約26.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傭市場低迷、客戶對職位要求較高及候選人轉職意願較低導致招聘困難且耗時更長；及
- (ii)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下降約4.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當前經濟環境政府客戶的需求下降，導致政府解決方案服務有所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營運，而中國大陸貢獻本集團總營收的最大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收</b>			
中國大陸	<b>4,466,730</b>	3,578,853	24.8
香港及澳門	<b>883,470</b>	659,048	34.1
台灣	<b>920,338</b>	1,065,691	(13.6)
<b>總計</b>	<b>6,270,538</b>	5,303,592	1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1.0百萬元上升約2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6.9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靈活用工產生的營收增幅基本一致，該業務佔大部分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營收減服務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6百萬元下降約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招聘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減少，減幅超逾靈活用工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毛利升幅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主要由於：(i)靈活用工的毛利率下降，原因為營收大幅增加來自中國大陸合約員工數量多但利潤較低的客戶；及(ii)屬高利潤率的招聘解決方案產生的營收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			
靈活用工	8.0	9.1	(1.1)
招聘解決方案	90.7	90.9	(0.2)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71.6	65.0	6.6
整體	9.8	11.7	(1.9)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福利；(ii)辦公室開支；(iii)其他(包括差旅、營銷及廣告開支)；及(iv)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下降約5.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4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以優化團隊結構使有關招聘解決方案的整體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下降約5.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能力的提升精簡了架構而減少了人工成本及由於提高了辦公室利用率因此減少了辦公室空間從而帶來辦公室費用減少，儘管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開支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收約6.8%及5.4%，而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則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收約1.9%及1.5%。兩者減少均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上升約8.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就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由其他收益轉變成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美元兌台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減少及就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7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地區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台灣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約12.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2.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6%。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台灣的股息分派預扣稅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約2.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以及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上升約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非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本集團管理層使用的一種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計量方法，用以就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提供額外資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標準計量方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撇除年內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以及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影響，該等開支及減值虧損並非評估本集團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本集團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下表載列年內溢利與年內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9,848	126,476
調整：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	9,412	7,694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361	—
就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確認的減值虧損	—	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145,621	135,079

經調整溢利的釋義不應單獨考量，也不應將其詮釋為年內溢利的替代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任何其他標準計量或經營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經調整溢利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相似名稱計量作比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預期將持續藉由上市所得款項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滿足其經營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其他外債或股權融資計劃，並將繼續根據其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19.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1.1百萬元)。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7.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8.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靈活用工業務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980.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4.1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則為人民幣79.9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續)

####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3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可換股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並無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誠如「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0.8百萬元。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按美元計值，故存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本集團定息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亦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根據目前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無報價投資的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並源於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及按地區進行管理。本集團內部並無客戶／交易對手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未平倉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0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擔保債券人民幣5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百萬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全部已按本集團若干客戶所要求予以抵押。

###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責任或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價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制定具體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上市(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58.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以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一致的方式使用。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時間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時間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經審慎周詳考慮最近期發展後，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時間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期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優化財務資源部署，切合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業務策略，並將預期動用時間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重新分配及預期時間表：

類別	具體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 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sup>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經計及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所收取的 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的 公告中所披露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重新分配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已 動用所得款項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sup>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業務擴展	擴展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上市日期」)起 12至24個月	137,451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30%)	-	-	-	137,451	-	
研究及開發	投資數字人力資源平台	自上市日期起 12至24個月	137,451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30%)	81,707	(57,434)	8,584	64,328	15,689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未來投資及戰略性 併購	尋求戰略收購及投資機遇	自上市日期起 12至24個月	114,527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25%)	76,277	-	-	38,250	76,277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品牌建設及數字營銷	投資線下品牌建設及數字 營銷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自上市日期起 12至24個月	22,924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5%)	1,666	13,000	5,307	26,565	9,359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	45,847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10%)	-	44,434	44,434	90,281	-	
<b>總計</b>			<b>458,200</b>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100%)	<b>159,650</b>	<b>-</b>	<b>58,325</b>	<b>356,875</b>	<b>101,325</b>	

附註：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董事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在考慮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後，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於本報告日期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計劃中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類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經修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其自有僱員及合約員工。自有僱員指負責本集團營運(包括財務及信息技術)的僱員，不包括負責靈活用工工作的人員。合約員工是指被派遣至客戶經營場所工作的人員，通常接受客戶指示並於派遣期間受客戶監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16名全職自有僱員及約55,300名合約員工。

本集團為其自有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並根據資歷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自有僱員亦享有醫療保健、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等福利待遇。本集團已於中國大陸成立工會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幫助本集團實現其經濟目標並鼓勵僱員參與其管理決策。

本集團以合同形式聘用的合約員工均會接受多個用工方面的交叉培訓，原因為本集團提供相關培訓(包括計算機技能及其他職場技能培訓)以幫助合約員工快速適應客戶的職位。有關培訓使合約員工能夠在不同職位及部門協助本集團的客戶，並透過提升人才技能，幫助彼等獲得更佳職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有關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有關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營運及戰略決策。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管理工作，包括監督其財務事宜以及領導併購及崗位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廣東凱捷商業數據處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業務流程外包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澳門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再獲委任為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CGINNIS先生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MAN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作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MAN的環球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作為MAN行政領導團隊的一員，MCGINNIS先生參與支持及制定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策略，提高各個地區及業務線的營運表現。

MCGINNIS先生加入MAN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在Morgan Stanley擔任全球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監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監管報告、財務規劃及分析，以及其美國大型銀行的財政職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彼於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於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擢升至合夥人一職。

MCGINNIS先生畢業於芝加哥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五月)。彼為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MCGINNIS先生為City Year Milwaukee執行董事會成員，而City Year Milwaukee為一間與教育工作者合作的非牟利機構，為兒童發展提供支援及指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續)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MAN亞太及中東地區的法務主管。作為地區法律顧問，彼負責區內戰略交易以及MAN在日本、澳洲、印度、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中東、韓國及越南運營的合規及法律事務。

作為MAN全球領導團隊的成員，JONES先生亦在執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JONE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紐約律師，在資本市場交易、公眾公司及全球領先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入MAN之前，JONES先生於全球領先的律師事務所任職，並擔任多家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於擔任MAN現時職務前及其後，JONES先生一直為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法科大學院(Doshisha Law School)的教授。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擔任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Global Crossing Japan/Asia Global Crossing及盛信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

自二零零八年起，JONES先生擔任MAN附屬公司ManpowerGroup Co.,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JONES先生亦擔任Kansai Paint Co., Ltd.(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13)董事會的不具投票權企業核數師。

JONES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自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自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以及自杜克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張迎昊**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張先生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張先生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服務專門公司)任職，離職時為投資管理部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張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一家專注於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張先生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BEST Inc.(一家其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TI)，專門從事中國大陸物流及供應服務)的董事。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張先生現時擔任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6))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經濟地理與城鄉規劃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續)

**翟鋒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

彼目前擔任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3)的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一直於上海道至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9)的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翟先生於寶潔(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消費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大中華區銷售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翟先生為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翟先生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翟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旅遊」，一家綜合旅遊公司(股份代號：870432))及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擔任威海光威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碳纖維及複合材料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99))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商場及影院，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2)。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張琪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領導多個行業的重大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張先生擔任新加坡螞蟻集團—支付寶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制定及執行專注於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的新企業戰略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張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一家專注於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亦擔任麥可思數據(成都)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國海洋大學取得中文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分別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及自密西根大學資訊學院取得應用數據科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在公營服務、私人企業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9年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彼擔任Baozun Asia Pte Ltd.(為納斯達克及香港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電商服務供應商寶尊電商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ZUN及股份代號：9991.hk)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寶尊於中國大陸以外的亞洲業務。於此之前，彼擔任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新加坡的零售股票經紀)的企業發展董事，主要負責業務拓展。於擔任現職前，彼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地區董事(歐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調派至新加坡國家電腦局出任行業及人力資源發展董事，亦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首席信息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新加坡國家電腦局的助理首席執行官(行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作為普通合夥人加入WPV/SA/NSTB Fund，該基金由Warburg Pincus與新加坡國家科學及技術局成立，專注於新加坡信息技術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楊先生獲委任為Boardroom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專業商業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B10))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文麗女士**，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女士在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運營及創新產品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英之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高端及豪華汽車行業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黃女士加入全球美容業領先公司歐萊雅集團，彼已獲委任為全球品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寶潔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快速消費品集團(股份代號：PG))工作，曾擔任助理品牌經理、品牌經理、營銷總監、總經理及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美容服務及產品供應商，股份代號：1161)的行政總裁。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銷學)學士學位。

**黃偉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彼現為以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ii)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iii)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769)；(iv)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v)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vi)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彼(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39.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8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獲認可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崔志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崔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聯席公司秘書

高星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萬寶盛華中國的戰略經理，負責資本運營及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戰略管理及協調內外事務。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國廣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收購及合併活動、盡職審查、交易結構規劃及投資後管理。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的會計及金融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項目及企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徐心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有十年以上為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且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深明本集團企業文化及共同價值的重要性，對此，企業公民亦有認同。厚實的企業文化支撐著本集團的長期運營、經濟實績及可持續增長，使本公司能夠達成長期可持續績效，並扮演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此外，厚實的企業文化亦是我們招聘業務中人才獲取及人才留聘的有力工具。本公司致力於發展一種建立於其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之上的積極進取文化。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願景：以人力資源賦予業務合作夥伴長期活力
- 使命：釋放人才的潛能
- 價值觀：誠實、負責任、協同及創新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寄望並要求全體僱員認同並加強有關文化。全體新僱員須參與新員工入職培訓課程，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提升質素。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企業的文化、架構及政策將張貼於本公司工作場所的公共區域、僱員辦公室門禁卡及文具。舉辦辯論賽及企業文化T恤設計比賽等與宣傳企業文化有關的賽事及活動，以提高僱員的企業文化意識。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目標、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張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組成。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登最新董事名單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並制定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

#### 董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的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及崔志輝先生擔任。主席提供領導職能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

#### 董事會轉授職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彼等的管理權力作出清晰的指引，包括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並會定期審閱轉授職權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並不認為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而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多會考慮彼等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為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判斷，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表現並監管績效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為本公司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一年。

### 確認獨立性

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制定支持獨立董事會及獨立意見的有效機制。

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包括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定期進行檢討，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須於其獲委任後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在董事會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如有必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顯示其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董事會責任的堅定承諾及能力。本公司亦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表達意見，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本公司已審閱並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有關董事會獨立性的執行機制屬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衡量目標為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應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後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進行。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亦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四名董事具備執行領導及策略經驗，三名董事具備金融管理專長及一名董事具備風險管理工作經驗及知識。董事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經濟學、工商管理、商務、經濟地理學與城鄉規劃及環境工程。董事會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甚廣，當中，三名董事介乎41至50歲之間；四名董事介乎51至60歲之間；及一名超過60歲。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其特定需要以及合共八名董事會成員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當前女性代表水平，最終達致性別平等，並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潛在繼任者名單，以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成員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人力資源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內，人力資源(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23%(男性)：77%(女性)。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整體均衡，且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人力資源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及提高性別多元化的措施以及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重續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張琪先生除外)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張琪先生除外)各自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止，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張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雙方協定延長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重續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其後可按年度基準繼續重續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重續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後可按年度基準繼續重續一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亦列明，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作為增補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概無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參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張迎昊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及楊永亮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翟鋒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琪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

其後，本公司已及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簡報及聯交所刊登的新聞稿。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已獲取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法規及最新資料的培訓講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已為本公司提供所接受的培訓記錄，以確保彼等能繼續具備所需的資訊並適切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以下為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的培訓摘要：

	有關法規最新資料及 企業管治事宜的講座	關於監管更新的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崔志輝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	✓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	✓
張迎昊先生	✓	✓
翟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
張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永亮先生	✓	✓
黃文麗女士	✓	✓
黃偉德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在需要情況下將安排舉行額外會議。各會議日期均事先決定，以便董事能夠親自出席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納入事項。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相關資料一般須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分發予全體董事。

就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管理層將相關報告作為會議材料的一部分提交董事審閱。在向董事作出簡報後，管理層將答覆董事提出的任何查詢。董事會可對提交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進行情況評估，亦會為董事預留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的事項，並確保彼等可及時獲取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策和履行董事職責。經合理請求，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多項交易、回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檢討及批准投資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及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3條，董事不得就彼本身或彼任何的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他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適當詳細地記錄，且會議記錄草擬本在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前，向各董事會成員傳閱以徵求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董事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報告期間，主席亦在其他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董事舉行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崔志輝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1/1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0/0	1/1
張迎昊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0/0	不適用
翟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永亮先生	1/1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黃文麗女士	1/1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黃偉德先生	1/1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政策；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已訂明職權範圍，其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經合理請求，其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上述董事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的職責及完成的工作詳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張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組成。黃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已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八月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的議程載列如下：

- 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檢討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獨立核數師意見；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審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續聘。

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及張迎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組成。楊永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本集團主要職位的評估機制，並討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審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可資比較市場同業公司承授人的薪酬及授予承授人的價值。考慮該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承授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以表彰承授人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承諾，該等貢獻及承諾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本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的目的之一致。薪酬委員會亦討論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4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薪酬政策，旨在為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從而使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充分(但不過度)並符合當前市場慣例，以吸引、挽留、激勵及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而擁有足夠、經驗豐富及稱職的人力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目標。透過該政策，本公司矢志確保內部及外部公平以及創造長期價值。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並就本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年度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具有可資比較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檢討，而任何變動須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薪酬架構

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確保適當及均衡的薪酬待遇將股東利益與董事利益掛鉤：

#### 固定部分

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的期望、職位的工作性質，包括職責、複雜性、與本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市場條件釐定。

概無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董事酬金，包括主持委員會會議的費用。彼等的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具有可資比較業務及規模的公司進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 可變部分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旨在激勵、認可及獎勵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節。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架構(續)****可變部分(續)****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人民幣5,5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及張迎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組成。黃文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召開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議程載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重選方案；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張琪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股東正式提交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簡歷及工作經驗、個人面試、查核專業及個人履歷以及進行背景調查。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選，或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規限。董事的所有委任均應由委任函及／或服務合同確認，當中列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資格，作為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成為潛在新董事或現任董事續任所需的最低資格：

- 最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及誠信；
- 提名人於個人領域的傑出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合理商業判斷的能力；
- 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
-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了解對董事會成員要求的受信責任及投放所需時間及精力以勤勉履行該等責任；及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標準，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考慮潛在投資項目及處理本公司的投資事務。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投資項目及資產分配的推薦建議。

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及張迎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原因為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已向董事會提呈投資相關事宜，使全體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投資戰略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財務申報制度

在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的目的是在致股東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作出清晰平衡的評估，並適時作出披露及公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9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及業務發展，連同管理賬目和定期更新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涵蓋範圍及匯報責任載列於本報告第110至11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全責，按持續基準維持本集團的充分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其中包括營運、採購、財務申報、人力資源、法律與合規、信息技術、預算及會計流程。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政策及指引，其中載列有關內部監控準則、職責劃分、審批程序及人員問責的各方面詳情。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及提供培訓，確保僱員充分了解相關政策及指引。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根據該框架，一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門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行為及監察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但本公司開設質量保證職能，負責業務營運中若干內部審核職能。質量保證職能主要負責制定日常營運中所包含的客戶審查、候選人審查及訂單審閱程序，以確保訂單的真確及賬單結算合理。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經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及檢討其成效，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專責識別及評估業務和營運的重大風險。該外部顧問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故董事會認為，該項委聘可提升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及透明度。外部顧問連同本集團不同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年度評估，並提出建議及解決方案，提交予董事會審議。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實施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具體而言，本集團：

- 處理事務時已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已備存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可存取或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及人員名單；
- 已制定其披露責任程序，當中載列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以及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有關程序已通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並由本公司監控其實施情況；及
- 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已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亦已透過建立及實施有關招聘流程及工資審批流程的政策及程序，加強監控中國及香港地區的人力資源週期。

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更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及評估。於報告期間內，該等制度經檢討，並視為有效及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10至11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23,000元及人民幣1,071,000元。二零二四年非審計服務的金額主要包括審閱集團的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信納於二零二四年的非審計服務概無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高星月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諳熟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徐心兒女士提供秘書服務。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高女士。

於報告期間，高女士及徐女士已確認，彼等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高女士及徐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的股份需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並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有關請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遞交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涉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程序就書面請求內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表明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303至04室)，經公司秘書轉交予董事會。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公司認識到及時及非選擇性披露信息的重要性，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而制定的框架，以使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活動，並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溝通政策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利益相關者提供溝通渠道；(v)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服務；及(vi)由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牽頭，與現有及有意投資者召開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交流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共有三名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

經考慮多個溝通渠道及本年度所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參與情況，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已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變動。本公司的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彼已遵守標準守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規限，彼等於管有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收及運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145至150頁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第115至116頁的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有關使用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6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保護政策、表現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描述，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及「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i)中美緊張局勢再次升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長期影響及通脹率高等地域事件，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產生影響；(ii)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iii)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發展迅速的市場中成功競爭；及(iv)未能維護、保護及提升品牌。然而，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為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上述風險並吸引或留住客戶，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提供商業客戶所重視的高質量服務或解決方案。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 經營地區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營收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 本公司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3頁。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分派的儲備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

## 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15至118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量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建議股息的決定，並考慮上述因素，概無法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以任何特定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1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0.29元)，合共64.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股息」)，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45%。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形式宣派及派付。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姓名	職位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翟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張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張先生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崔志輝先生、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黃偉德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2條，張琪先生(作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新董事)應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重續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張琪先生除外)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張琪先生除外)各自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止，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張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同(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雙方協定延長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重續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其後可按年度基準繼續重續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重續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後可按年度基準繼續重續一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參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 董事薪酬

於報告期間內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MAN及CM Phoenix Tree Limited各自聲明，於報告期間內其已分別遵守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MAN不競爭契據及CPE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該等承諾的事件，並已審閱MAN及CM Phoenix Tree Limited就MAN不競爭契據及CPE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確認於報告期間內該等不競爭承諾均已獲遵守。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須作出的披露載列如下：

- 黃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9))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2)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提供及獲授予購股權。

####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10%上限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4,298,5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4)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履約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須於授出函件列示。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人民幣1元／1澳門元／新台幣1元。

**(8)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至少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三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	已行使	已失效/ 已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崔志輝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附註b)	10.9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c)	8.76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112,500	-	-	-	112,5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c)	8.76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112,500	-	-	-	112,5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附註d)	1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附註d)	1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8.6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8.6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	-	(50,000)	1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附註b)	10.9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1,102,500	-	-	(193,5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c)	8.76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607,125	-	-	(85,500)	521,625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c)	8.76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608,625	-	-	(85,500)	523,125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附註d)	1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794,250	-	-	(102,750)	691,5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附註d)	1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794,250	-	-	(102,750)	691,5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8.6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1,125	-	-	(111,750)	699,37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8.6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500	-	-	(382,125)	699,375
總計				6,824,375	-	-	(1,113,875)	5,710,500

附註：

-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68港元、每股股份8.8港元、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8.36港元。
- 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5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歸屬及另外5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歸屬，惟須達到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議決的經修訂表現目標。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續)**

附註：(續)

- d. 購股權應分兩批歸屬。50%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歸屬及另外50%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歸屬。25%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不附帶表現目標，而75%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e. 購股權應分兩批歸屬。50%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歸屬及另外50%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25%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不附帶表現目標，而75%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f.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70,000元、人民幣3,762,000元、人民幣5,703,000元及人民幣5,066,000元。
- g. 有關釐定購股權價值所用模型，請參閱本報告第17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第134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h. 由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故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 i. 概無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亦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授出。
- j.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3,175,625股股份及14,289,500股股份。
- k.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2.8%。
- l.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資格**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3) 期限**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兩個月。

##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續)****(4)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委任信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之歸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在遵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i)指示受託人(自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持有按此方式配發、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就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5) 授出及接納**

按照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獎勵，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將通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於授出函件中列明(i)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ii)接納獎勵的方式；(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iv)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及(v)董事會釐定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經選定參與者可按授出函件載列的方式及期限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接納要約後，經選定參與者將成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6) 歸屬**

在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全權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表現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須載列於授出函件內。

在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以載列(其中包括)：(a)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c)承授人將取得股份的任何信託安排(如適用)；及(d)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倘適用)。

在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授出函件的規限下，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由董事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續)****(7)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合共數目將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則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435,2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

**(8)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金額**

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

**(9) 獎勵所附權利**

並無承授人或受託人可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受託人代承授人所管理的代理人戶口(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擁有任何權利分享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II」)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資格**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及被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3) 期限**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II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七個月。

##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續)****(4)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 II」)委任信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之歸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在遵守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自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償付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持有按此方式配發、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 II 的條款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就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5) 授出及接納**

按照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獎勵，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將通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於授出函件中列明(i)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ii)接納獎勵的方式；(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iv)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及(v)董事會釐定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經選定參與者可按授出函件載列的方式及期限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接納要約後，經選定參與者將成為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6) 歸屬**

在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全權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表現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須載列於授出函件內。在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以載列(其中包括)：(a)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c)承授人將取得股份的任何信託安排(如適用)；及(d)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倘適用)。

在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授出函件的規限下，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由董事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續)****(7)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合共數目將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則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9,579,6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

**(8)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金額**

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

**(9) 獎勵所附權利**

並無承授人或受託人可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受託人代承授人所管理的代理人戶口(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擁有任何權利分享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批准向經選定參與者(「二零二四年計劃承授人」)授出合共1,622,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獎勵」)(相當於1,622,850股相關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進一步批准向經選定參與者(「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授出合共1,267,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獎勵」)(相當於1,267,850股相關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二零二四年計劃承授人及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毋須就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獎勵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在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獎勵中，(i) 48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88,850股相關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ii) 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7,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及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iii) 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7,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及(iv)合共3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8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六名經選定參與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獎勵中，(i) 48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88,850股相關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ii) 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7,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及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iii) 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7,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及(iv)合共4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4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六名經選定參與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所有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獎勵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獎勵將透過受託人自場內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償付。受託人已於報告期間內購買47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間內 授出	於報告期間內 失效/沒收	於報告期間內 歸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附註b)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	130,000	-	-	(130,00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e)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140,000	-	(46,760)	(93,240)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f)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140,000	-	-	-	14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g)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280,000	-	-	-	280,000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488,850	-	-	488,850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附註c)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015	-	-	(13,015)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	-	-	13,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e)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f)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	-	9,000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g)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8,000	-	-	-	18,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27,000	-	-	27,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附註c)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015	-	-	(13,015)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	-	-	13,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e)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3,006)	(5,994)	-
翟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f)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g)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8,000	-	-	-	18,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27,000	-	-	27,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附註c)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015	-	(13,015)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	(13,000)	-	-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e)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f)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9,000)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g)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8,000	-	(18,00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27,000	(27,000)	-	-

## 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間內 授出	於報告期間內 失效/沒收	於期間內 歸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27,000	-	-	27,000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附註c)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015	-	-	(13,015)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	-	-	13,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e)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f)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g)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8,000	-	-	-	18,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27,000	-	-	27,000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附註c)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015	-	-	(13,015)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	-	-	13,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e)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f)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g)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8,000	-	-	-	18,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27,000	-	-	27,000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附註c)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015	-	-	(13,015)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	-	-	13,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e)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f)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g)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8,000	-	-	-	18,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27,000	-	-	27,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附註b)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	359,000	-	-	(359,00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00	-	(19,000)	-	369,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e)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330,000	-	(70,730)	(259,270)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f)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330,000	-	(30,000)	-	3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g)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652,000	-	(15,000)	-	637,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945,000	(80,000)	-	865,000
			3,321,090	1,622,850	(359,541)	(942,549)	3,641,850

##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續)

附註：

- a.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9.25港元、每股股份9.21港元、每股股份10.0港元、每股股份6.83港元及每股股份5.00港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歸屬，惟須待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決議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97百萬港元、0.83百萬港元、8.8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
- j. 有關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第134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k. 於二零二四年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16港元。
- l. 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1,698,53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435,2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m.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零，原因為獎勵股份乃透過場內購買現有股份支付。
- n.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間內 授出	於報告期間內 失效/沒收	於報告期間內 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162,950	-	-	162,95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162,950	-	-	162,95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d)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62,950	-	-	162,950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d)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d)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翟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9,000	(9,00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9,000	(9,000)	-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d)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9,000	(9,000)	-	-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d)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d)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d)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d)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9,000	-	-	9,0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295,000	(35,000)	-	26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295,000	(35,000)	-	260,000
			-	1,267,850	(97,000)	-	1,170,850

##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附註：

- a.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00港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e.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估計公平值約為6.2百萬港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
- f. 有關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第134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g. 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歸屬，故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 h. 就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20,75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9,579,6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零，原因為獎勵股份乃透過場內購買現有股份償付。
- j.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崔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3,120,940 (L)	1.50%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13,009 (L)	0.05%
張迎昊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113,009 (L)	0.05%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54,000 (L)	0.03%
楊永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113,009 (L)	0.05%
黃文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113,009 (L)	0.05%
黃偉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113,009 (L)	0.05%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7,505,000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指崔志輝先生就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及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2,897,7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3) 指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94,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4) 指張迎昊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94,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5) 指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54,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6) 指楊永亮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94,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7) 指黃文麗女士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94,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8) 指黃偉德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94,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記錄者，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Manpower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41,539,168 (L)	20.02%
Manpower Nominees Inc.	實益擁有人	34,960,220 (L)	16.85%
ManpowerGroup Inc.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499,388 (L)	36.87%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015,263 (L)	30.85%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4,015,263 (L)	30.85%
CPEChina Fund II, L.P.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4,015,263 (L)	30.85%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sup>(附註3)</sup> (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64,015,263 (L)	30.85%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sup>(附註3)</sup> (前稱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4,015,263 (L)	30.85%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3)</sup> (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4,015,263 (L)	30.85%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4,015,263 (L)	30.85%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4,015,263 (L)	30.8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4,015,263 (L)	30.85%
FIL Limited <sup>(附註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750,250 (L)	9.9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sup>(附註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750,250 (L)	9.99%
Pandanus Partners L.P. <sup>(附註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750,250 (L)	9.99%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10,581,000 (L)	5.10%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7,505,000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Manpower Holdings, Inc. 及 Manpower Nominees Inc. 由 ManpowerGroup Inc. 全資擁有，故 ManpowerGroup Inc. 被視為於 Manpower Holdings, Inc. 及 Manpower Nominees Inc.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由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全資擁有。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由 CPEChina Fund II, L.P. 及 CPEChina Fund IIA, L.P. 分別擁有 86.33% 及 13.67% 權益。CPEChina Fund II, L.P. 及 CPEChina Fund IIA,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前稱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前稱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由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35% 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M Phoenix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本公司所知悉，FIL Limited 被視為於其受控實體／法團持有的 20,750,2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 由 Pandanus Partners L.P. 擁有 47.90% 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 由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 及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亦被視為於上述 20,750,2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通知。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出現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重大合同**

除本報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下列重大合同：(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合同；或(ii)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同。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收佔本集團總營收約32.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營收約42.9%。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6.1%。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進行下列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商標及專利產品特許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MAN(作為特許權持有人)、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Manpower HK」)(作為特許權獲授人)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訂品牌特許權協議(「品牌特許權協議」)以修訂及重訂MA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特許權協議(「原特許權協議」)，並將原特許權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更替予Manpower HK。

根據品牌特許權協議，(其中包括)MAN向Manpower HK授予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僅為及就(其中包括)在大中華區內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而使用若干商標及專利產品。根據品牌特許權協議，Manpower HK有權在大中華區內將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權利分授予本集團不時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其不時於大中華區內的分公司，惟(i)就此獲分授的實體必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及(ii)就此獲分授的實體所受限制至少須與Manpower HK作為特許權獲授人因品牌特許權協議所產生的責任相同。只要MAN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Manpower HK或本公司各自已發行股份至少0.1%的股東，則品牌特許權協議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永續。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批准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三個年度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181,000元、人民幣28,835,000元及人民幣37,48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特許權安排的專利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N訂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據此，該協議協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繼續於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向MAN集團提供於上市日期已存在的靈活用工服務，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服務包括(i)當MAN集團的若干客戶於大中華區有用工需要時，本集團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而我們向MAN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MAN集團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及(ii)起用一名管理人員，其於大中華區負責項目實施，並在該地區服務MAN集團。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本公司與MA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主服務協議，決議重續主服務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54,000元、人民幣8,054,000元及人民幣8,05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MAN集團所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3,647,356元。

**MAN集團提供的靈活用工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N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在MAN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靈活用工服務需求時，本集團接受MAN集團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而MAN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我們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重續主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多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N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服務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2,760,969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致函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公司涉及提供商品或服務交易的定價政策；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公佈上限。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根據會計準則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薪酬的關聯方交易並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倘股東對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新貸款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2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04頁的「財務概要」一節。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 獲准許彌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有權因或就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失，惟因其自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保險，以保障彼等於履行職責時可能遭受的潛在法律訴訟。

為董事利益起見，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報告期間內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維持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價格介乎每股5.90港元至5.97港元購買合共47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796,79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節上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且於年終存續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管理合同

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同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仍存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獲派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適時暫停辦理登記，詳情載列如下：

####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付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為釐定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三年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付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代表董事會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這是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萬寶盛華」)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在ESG方面之表現。所披露內容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全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sup>1</sup>(統稱「大中華區」)的人力資源服務，包括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之整體表現。

納入報告範圍內的辦事處總數為28家<sup>2</sup>。與上一報告期相比，由於退租或削減部分辦公空間，本年度的辦事處樓面總面積由16,303.8平方公尺減至16,234.8平方公尺<sup>3</sup>，包括報告期內所有擁有重點業務的辦事處。

## 報告原則

ESG報告採納以下原則編製：

**重要性**—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參與的重要利益相關者、程序及重要性評估結果，於本報告「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列。

**定量化**—設定了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在適當條件下可適用作有效的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換算因子來源的資料，已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

**平衡性**—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表現以不偏不倚、公正的方式呈列，如遺漏無法避免，已披露遺漏的原因。

**一致性**—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和呈列方式顯示關鍵績效指標，以能隨著時間推移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sup>1</sup> 納入報告範圍的辦事處包括上海辦事處、蘇州辦事處、南京辦事處、常熟辦事處、北京辦事處、天津辦事處、深圳辦事處、廣州辦事處、佛山辦事處、成都辦事處、大連辦事處、2家武漢辦事處、2家西安辦事處、3家杭州辦事處、台灣辦事處(即高雄、蘆竹、台北、台中辦事處)、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即4家香港辦事處及2家澳門辦事處)。

<sup>2</sup> 其中1家杭州辦事處及1家西安辦事處是今年納入報告範圍的新辦事處。在報告期內，其中1家武漢辦事處停止營業，南京辦事處搬至共享辦公室，1家杭州辦事處與另外1家杭州辦事處合併；以上辦事處仍納入報告範圍。在2023年，2家上海辦事處停止營業及併個活辦事處(1家上海辦事處及2家四川辦事處)不再納入報告範圍。

<sup>3</sup> 削減租用面積的辦事處包括：蘇州辦事處、南京辦事處、上海辦事處、廣州辦事處、天津辦事處。增加租用面積的辦事處包括：常熟辦事處、武漢辦事處。

##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

###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全盤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與匯報，以及評估與確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每年在董事局會議上至少審議這些事項一次，並由高階管理層日常監督ESG問題。倘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利益造成威脅的重大ESG風險，迅速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處理該等風險的建議措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曾就最新ESG發展和建議的管理方針接受專業培訓，能夠深入了解最佳的ESG實踐，並積極為本公司ESG策略的制定及報告作出貢獻。

在董事會例會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討論應對此等風險的方針，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隨後，制定目標、政策及營運策略，以盡量減低任何負面影響。在短期具較高風險者會優先處理。

除風險管理外，董事會還優先設定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營運一致的目標，特別注重支援客戶的成長及ESG目標。這包括實施有效的資料保護措施，審慎選擇供應商，並通過提供培訓、安全工作條件及謹守僱傭政策、當地勞動法，優先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

在解決碳排放和廢棄物控制問題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支援客戶，並配合其ESG目標。

#### 董事會

- 制定及檢視ESG及氣候相關的策略和方針
- 監督ESG及氣候相關問題，包括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 定期審批及檢視目標和關鍵措施

#### ESG工作組

由高級管理層及公司財務、合規、運營部門的成員統領

- 定期與不同委員會溝通，以確保相關委員會了解影響公司的最新ESG及氣候相關問題
- 協調ESG及氣候相關工作
- 制定並實施相關政策措施
- 監控及跟踪已訂定目標和措施的進展情況
- 向董事會反饋

#### 各部門

由集團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成員組成

- 實施ESG及氣候相關政策和措施
- 提供有關ESG及氣候相關績效和政策的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續)

### 管治架構(續)

為檢討及評估ESG相關策略的進展與成效，本集團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聽取意見。常用的方法包括僱員滿意度年度調查、月度員工大會、月度客戶滿意度回訪，以及與客戶及潛在人才進行定期交流。本集團亦有多個工作組及部門負責僱員福祉及培訓、客戶服務、質量保證及社區服務。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從利益相關者的評估可見，環境主題不如社會主題般重要。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不斷構想如何設定目標。由於本集團的辦事處大部分是租用的，須於約滿退租時以單位原狀交還，因此不大可能安裝節能裝置。故此，本集團在可控的範圍內制定了環境目標，以減少能源消耗。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的ESG績效及所立下的目標。

### ESG承諾與使命

過去20多年，本集團一直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其核心價值。本集團倡行社會、經濟及環境三維可持續發展方針，鼓勵環境友好的生活方式，重視員工的發展，並致力開展社區投資及慈善工作。通過持續努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公眾認知，本集團在ESG績效方面，已成為業內翹楚。

在工作領域上，本集團秉持以下原則：

- 提升僱員的能力，釋放他們最大潛能；
- 不論性別、婚姻狀況、種族、族裔、年齡、宗教信仰，給予所有應徵者平等的機會；
- 為僱員提供舒適、安全、零事故的工作環境；
- 為僱員提供行業專業知識培訓，提升能力和專業水平；及
- 保護個人資料，嚴加保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續)

### ESG承諾與使命(續)

在業務以外，本集團亦竭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幾個重要的服務領域包括：

- 為失業人士提供諮詢，促進當地社區的就業發展；及
- 就政策和研究的趨勢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及向不同的組織協會提供職業指導。

### 挑戰及發展

2024年期間，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地緣政治緊張、通脹壓力和市場動態充滿挑戰的背景下，集團展現了強大的韌性，在保持對可持續發展堅定承諾的同時，實現了持續增長。集團在中國大陸擴展了服務範圍，重點關注國有企業客戶的靈活用工業務和金融服務領域，同時加強了資訊技術外包業務板塊，並拓寬了產品組合，以提供全面且可持續的勞動力解決方案。數字化努力提升了技術平台和基礎設施，提高了運營效率並減少了環境影響。集團通過培訓專案優先發展員工能力，培養了持續學習和包容性的文化，旨在打造更強大、可持續的大中華區品牌影響力。展望未來，集團將聚焦中國大陸的靈活用工業務，瞄準新能源、金融服務、IT服務、醫療保健以及消費與零售等快速增長行業，利用其全球品牌、市場領先地位和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抓住新興行業機遇。

除了業務發展，集團還通過參與起草《人力資源外包服務規範》(GB/T 33530-2017)國家標準，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該標準涵蓋了要求、崗位規範、工作流程和外包審查，體現了集團對道德實踐、透明度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此類舉措鞏固了集團在勞動力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彰顯了其對推動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承諾，為構建更加公平和可持續的勞動力市場做出了貢獻。

集團管理層保持敏捷和警覺，致力於利用新興機遇並降低風險，以確保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通過規模經濟優化運營，並將ESG原則融入核心業務，集團進一步強化了對可持續增長和長期價值創造的承諾，鞏固了其作為負責任和可持續商業實踐領導者的聲譽。通過堅持核心價值觀和企業社會責任，集團致力於推動更綠色、更包容的經濟，為客戶、員工和股東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續)

### 會員

除了既有的會籍聯繫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成為上海美國商會的會員。此新會籍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國際企業在中國就業的承諾。

此外，本集團亦成功續訂ESBN(亞太經社會可持續商業網絡)會員資格，鼓勵本集團積極為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及相關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本集團與多個協會建立了緊密的聯繫，共享專業知識，包括以下各方：

- 北京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
- 常熟市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
- 成都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
- 中國人力資源協會；
-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 廣東省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 上海人才服務行業協會；
- 上海市外商投資協會；
- 上海市浦東新區外商投資協會；
- 深圳市人力資源服務協會；
- 蘇州市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及
- 上海市浦東新區現代服務業促進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續)

### 認證

本集團亦積極提供符合全球公認標準的服務。該等服務已獲得以下證書：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 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 ISO 27701—隱私資訊管理體系(ISO 27001的擴展標準)；
- ISO 20000-1信息技術服務管理；及
- CMMI V2.0開發版本成熟度5級。

### 獎項與認可

本集團一直致力促進就業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因而獲授多個不同的獎項及稱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卓越表現而獲頒的部分獎項與認可如下：

#### 服務品質：

- Boss直聘「直獵邦Pro2024年度犀牛守護者評選活動—2024年度金牌實力獵企」
- CTgoodjobs「年度招聘中介機構傑出大獎—Best HR Awards 2024」
- 智享會「招聘與任用供應商價值大獎：靈活用工—服務業HR臻選服務機構(2024年度)」
- 智享會「招聘與任用供應商價值大獎：招聘流程外包HR臻選服務機構(2024年度)」
- HRFlag「最佳解決方案大獎(2024年度)」
- HRFlag「金職獎—最佳管理培訓供應商(2024年度)」
- 閔行區南虹橋管理委員會「2024突出貢獻企業」
- 蘇州聯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卓越貢獻獎(2024年度)」
- 上海市人社局「上海市優質人力資源服務機構」
- 浦東人社局「全球引才夥伴」
- 國家品牌玉山獎「2024最佳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續)

### 獎項與認可(續)

#### 社會責任：

- 亞太人力資源技術與服務博覽會組委會「促進就業實踐案例獎」
- 2024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大獎」
- 香港復康力量「『在職達人選舉』冠名贊助感謝狀」
- 香港勞工處「『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積極參與企業獎」
- 陸家嘴金融城「總部企業社會責任獎」
- 2024年上海市外商投資協會「上海跨國公司地區總部優秀ESG報告」
- 浦東人社局「促進就業優秀合作企業」

#### 業務成長：

- 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十佳服務業企業」
-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數字服務暨服務外包領軍企業百強企業(2024年度)」
-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 大灣區時代「2024年度人物—經濟人物大獎」
- 第一資源「人力資源服務機構100強(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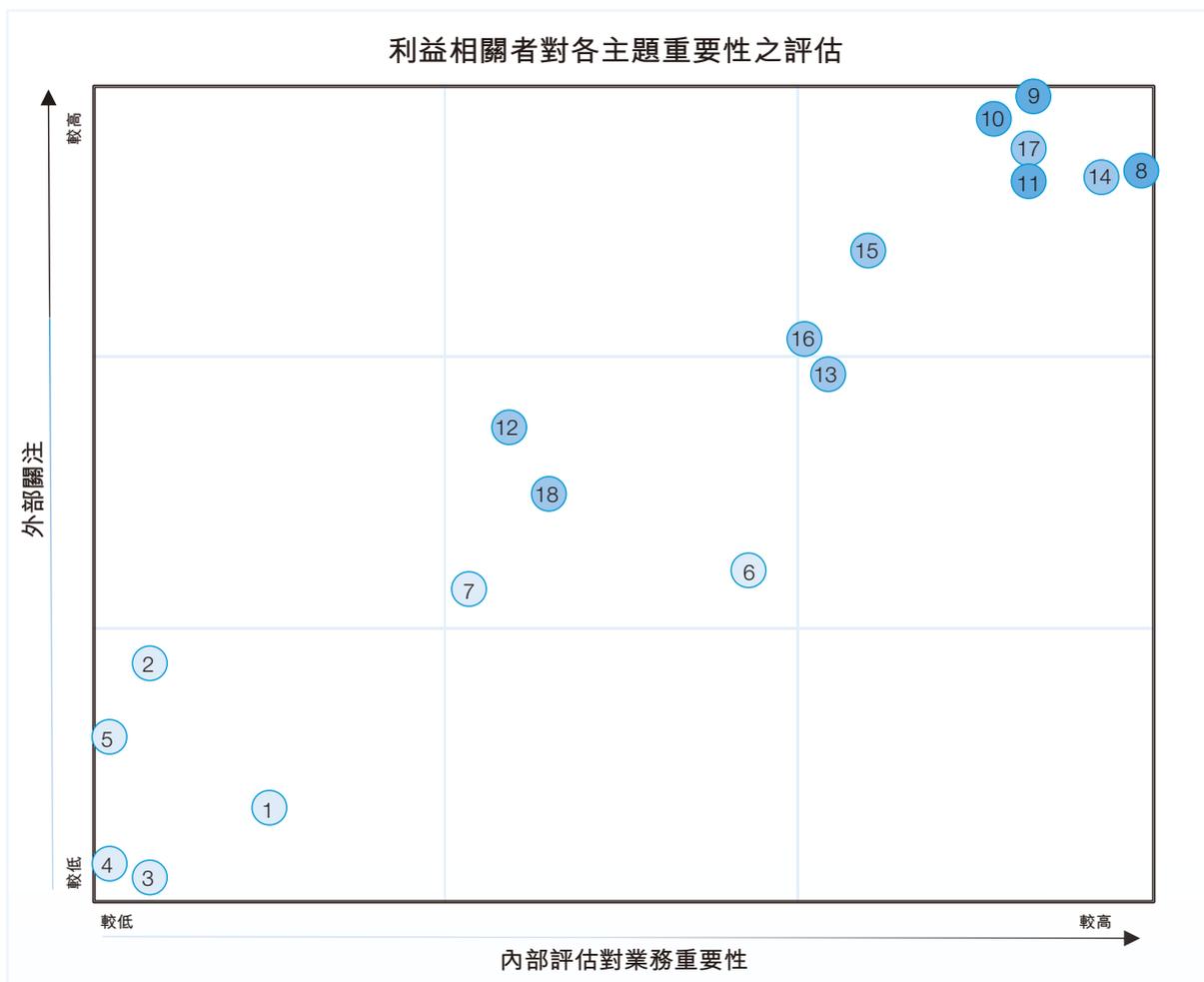
##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利益相關者是本集團的重要部分，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他們的意見。通過不同的渠道定期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下面列出參與的利益相關者及相應的溝通途徑：

利益相關者組別	溝通渠道
僱員	— 會議及大型會議
	— 年度僱員滿意度調查
	— 導師計劃
股東	— 年度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投資者關係部
	— 社交媒體
潛在人才	— 熱線
	— 會議
	— 訪談
客戶	— 研討會
	— 會議
服務供應商	— 研討會
	— 會議
監管機構	— 研討會
	— 會議及大型會議
媒體	— 諮詢討論
	— 年度報告
	— 投資者關係部
	— 社交媒體
	— 新聞稿
	— 業界大型會議

針對ESG績效相關事宜，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邀請利益相關者和業務代表參與一項調查，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注領域及期望。調查結果有助本集團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跟企業所努力識別和解決的關鍵問題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落差。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員工、潛在人才、合約員工、客戶和供應商，而代表企業的各方包括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以下矩陣圖顯示利益相關者意見調查的結果。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環境	勞工常規	營運常規
1 能源	8 僱傭政策	12 供應鏈管理
2 水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3 知識產權
3 廢氣排放	10 發展與培訓	14 數據保護
4 廢棄物及廢水	11 勞工準則	15 客戶服務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16 產品/服務質量
6 環保措施		17 反貪污
7 氣候變化		1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調查結果顯示，勞工及營運領域內所有主題都比環境領域主題更重要，估計是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環境污染問題。五個最重要的主題是：

1. 僱傭政策；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數據保護；
4. 發展與培訓；及
5. 反貪污。

重要利益相關者	最關注的ESG主題
董事 高級管理層	僱傭政策、數據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勞工準則、及反貪污 環保措施、僱傭政策、數據保護、反貪污、氣候變化、職業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及勞工準則
股東	僱傭政策、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及數據保護
內部員工	僱傭政策、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發展與培訓
合約員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及反貪污
潛在人才	職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及反貪污
客戶	僱傭政策、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及數據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上一報告期的四個重大主題始終保持關注，而新識別的主題為「反貪污」。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斷檢討並改進其僱傭政策及勞工準則。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在完善資訊安全、反貪污、員工培訓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各方面，都取得了長足進步。

有關重要主題的管理，詳見下文相關部份。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制定更多政策和指引來管理這些關鍵的重要領域，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ESG績效。

### 利益相關者反饋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就其有關ESG的方針及績效所提出之意見及反饋。歡迎利益相關者致電+86 400 820 0711，提出建議。本集團細心聆聽利益相關者的觀點，通過持續改善ESG實踐來回應他們的訴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在報告期內，集團遵守了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作為其承諾盡量減少環境的影響。基於集團的業務性質，其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儘管如此，集團認識到解決環境問題的重要性，並設定了改善目標以進一步減少其環境影響。雖然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仍主要集中在社會方面，但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推廣可持續實踐，以進一步提升其環境績效。

儘管租賃的辦公室在實施節能設備方面存在限制，但本集團已在其可控範圍內努力減少能源消耗。例如，集團盡量對租賃的辦公空間不進行改造，以避免重新裝修，同時優先安裝二手家具和節能辦公設備。故此，本集團集中在可控的範疇內制定了環境目標，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前設定的兩個目標包括：

1. 本集團新辦事處的所有前台將100%採用LED照明；及
2. 未來辦事處全部安裝變頻空調(如租約允許)。

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還設定了兩個目標，目前正按計劃實現這些目標：

1. 在2027年或之前設立危險廢物指定區域並實現打印墨匣100%回收；及
2. 制定綠色辦公室管理政策，包括：
  - a. 通過實施無紙化辦公措施促進節約用紙
  - b. 通過完善回收政策，加強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推廣對環境負責的文化，鼓勵員工通過實踐減量、重用、回收，積極為創造綠色工作環境作貢獻。董事會持續監測和審核本集團的環境績效，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由於報告期內員工人數與上一報告期相比顯著減少，本集團的環境數據在人均密度方面出現了上升。

## A. 環境(續)

### A1. 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業務都在辦公室內進行，因此沒有產生大量的廢氣排放，如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可吸入懸浮粒子(「PM」)。排放的來源是由於用電而間接導致二氧化碳排放。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政策以盡量減少排放量及廢棄物產生量。

#### 1.1 廢氣排放

報告期內，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未有產生大量廢氣排放。

#### 1.2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排方法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GHG」)為799.20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排放密度為0.05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及0.71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儘管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了7.69%，單位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了3.99%，但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卻增加了6.78%。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間接來源，即外購電力、廢紙棄置及商務飛行旅程。

本集團並沒擁有任何車輛，亦沒使用燃燒燃料的機械。空調系統由本集團各辦事處所在大樓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因此，本集團沒有燃燒燃料作能源，沒有產生任何直接排放。

本報告期及過去報告期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在下表顯示。

GHG排放範疇	排放來源	2024年GHG排放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3年GHG排放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2年GHG排放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1直接排放 <sup>1</sup>	不適用	0	0	0
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sup>3</sup>	681.89	755.50	777.42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24.69	32.09	31.87
	商務飛行旅程 <sup>4</sup>	92.62	78.23	31.40
整體總量		799.20	865.82	840.69
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		0.05	0.05	0.05
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71	0.67	0.6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續)

## A1. 排放(續)

## 1.2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排方法(續)

註解1： 本集團沒有燃燒任何燃料，因此不涉及範疇1直接排放。

註解2： 排放因子均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指定文件而編製。範疇3排放僅根據參考文件中的可用排放因子進行計算。

註解3： 在中國大陸營運業務的排放因子(0.5366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是參照中國生態環境部2024年制定的國家排放因子而得出。在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其排放因子的計算分別參考了港燈(0.66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中電(0.39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和澳門電力(0.608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所發表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至於台灣地區的業務，其排放因子(0.494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參考了台灣經濟部能源局發佈的112年電力排放因子。

註解4： 本集團因商務飛行行程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使用國際民航組織(ICAO)所提供的碳排放計算器來計算。

## 1.3 有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有害廢棄物15.09噸，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為每員工1.34公斤。

廢棄物主要包括舊電腦、廢光管、墨盒、廢電池及其他電子廢棄物。此類廢棄物會與一般廢物分開，移交予認可回收商或物業管理公司以進行適當的處置、處理、回收或棄置。報告期內有害廢棄物概況如下。

有害廢棄物類型	2024年度總量(千克)
舊電腦	1,406.30
廢光管(例如螢光燈管)	58.74
廢電池	21.09
墨水匣	18.90
其他電子廢棄物	4.00
<b>總量</b>	<b>1,509.03</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續)

### A1. 排放(續)

#### 1.4 無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無害廢棄物29.15噸，密度為25.98公斤／僱員。與上一報告期相比，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減少了8.9%，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密度增加了5.4%。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廢棄物，如廢紙、食物殘渣和容器，以及其他日常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由合資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收集及處置，而不可回收廢棄物則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處理，以進行棄置或填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紙棄置量為5.14噸，較上報告期減少23.2%。

#### 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不鼓勵購買公務車輛，推動僱員綠色出行，特別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為了支持這項舉措，所有辦事處都特意設於交通方便、四通八達的交通樞紐地區，以減少使用私人車輛代步。

此外，本集團採用了在線方式面見應徵者及現有僱員，相信此舉有助減少面試者前往本集團辦事處接受甄選而產生間接排放。成功把招聘流程產生的整體排放量降至最低。

此等措施突顯了本集團對減少環境影響並在整個營運過程中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決心。因此，本集團以2024年為基準年，設定了在2034年前將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的10年目標。由於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要求將於明年更新，本集團將等待明年的詳細排放數據，然後才設定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10年減排目標。

請參閱第A2節，以了解本集團落實降低用電消耗(主要排放來源)所產生排放量的詳細情況。

## A. 環境(續)

### A1. 排放(續)

#### 1.6 減少廢棄物措施

本集團透過不斷鼓勵和教育，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及降低廢棄物棄置率。本集團提倡節約用紙、展示標牌，並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的文化。印表機設備預設為雙面打印，鼓勵僱員優先考慮此打印模式。

儘管本集團只產生了少量的有害廢棄物，但仍以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為重要的長期目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採取減少廢棄物的策略，旨在延長電子或電氣設備的使用壽命並降低損耗率，這包括利用替代方案(例如關閉閒置設備、利用自然光代替螢光燈管)以及實施無紙化管理系統以減少印表機和墨盒的使用等措施。

此外，本集團亦向貧困地區的學校捐贈經過專業處理、功能健全的二手電腦及其他設備，供繼續使用。此等措施符合本集團減廢的承諾以及「減量、重用、回收及復修」的原則。例如，本集團所有辦事處均使用100%再生紙製造的紙巾。本集團採用在線簽訂僱員合約的做法，減少了紙張使用量。此外，本集團自本報告期間開始以電子收據取代紙本收據，也減少了紙張的使用。

- |           |  |
|-----------|--|
| <b>減量</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性物品(通過提倡自備水杯)</li> <li>• 用紙量(通過邁向無紙化行政制度並預設雙面打印模式)</li> <li>• 瓶裝水自動售賣機(通過在水龍頭安裝過濾器)</li> <li>• 文具廢棄物(通過員工共享)</li> </ul> |
| <b>重用</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紙箱及其他包裝材料</li> <li>• 單面打印紙</li> <li>• 員工卡卡套</li> </ul>  |
| <b>回收</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紙張(通過於打印機旁邊放置回收箱)</li> <li>• 其他不可重用廢棄物，如紙板箱、家具、易拉罐及塑料品(通過適當分類並移交合資格回收商)</li> </ul>  |
| <b>復修</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故障或損壞的辦公設備和家具</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續)

### A2. 資源使用及優化效率措施

報告期內使用的主要資源是購買的電力，其次是水。為確保能充分利用該等資源，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旨在盡量提高該等資源的效益。

#### 2.1 能源消耗及效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因運作辦事處用電而產生的能源消耗為1,291,333.37千瓦時。僱員的人均能源消耗密度為1,150.92千瓦時，每平方公尺的平均能源消耗密度為79.54千瓦時。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僱員人均能源消耗密度上升8.89%，但整體能源消耗卻減少5.88%，而單位面積能源消耗密度也減少4.60%。

為減少在工作場所發展及使用過程中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本集團積極發展並優化其現有的工作場所。在設立新辦事處或重組現有辦事處時，本集團有效分配資源，盡量減少能源和水的消耗。此外，本集團鼓勵使用環保的公共交通工具，避免購買本集團自用車輛。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能源使用情況以控制能源消耗。為節省能源，每天晚上9時自動關掉電子設備，確保設備不會無意中處於開啟狀態。在設有午休時間的辦事處，鼓勵僱員午休時關燈。此外，在辦公室各處張貼標示，提醒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子設備、關燈、關空調。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自然光，輔以高效節能燈泡和LED燈泡。空調溫度亦調整至平均攝氏26度，以節約能源。

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十年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在2034年前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5%。

## A. 環境(續)

### A2. 資源使用及優化效率措施(續)

#### 2.2 水消耗及效率

本集團所有租用的辦事處用水皆由其所在的辦公大樓提供，而水費已包含在管理費內，故本集團並無確切用水量的詳情。

辦事處衛生間用水情況由辦公大樓的管理公司負責監管，故本集團對落實節水措施的控制有限。不過，本集團辦事處所在的大樓多已在洗手間安裝流量流速控制器，以盡量減少用水量及浪費。

除了在大樓設備方面著手，本集團也積極向僱員宣傳節約用水。透過在整個辦公室張貼標語等措施以提高意識並培養資源節約文化。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節約用水工作。

在採購符合要求的標準和用途的水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 2.3 包裝材料

本集團僅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故業務不涉任何包裝材料。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沒有任何活動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唯一會影響環境的領域是本集團的GHG排放和日常營運產生的辦公室廢物。如前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回收和重用各式各樣的物品，並與可靠的回收商合作，確保妥善管理和處理廢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秉持「減量」、「重用」、「回收」和「復修」的原則，鼓勵僱員積極負起對環境的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續)

##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以辦公室為業務基地，與製造商相比，氣候變化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尚未制定有關氣候變化的政策，本集團已辨識並評估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其潛在財務影響。已辨識的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如下所示。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緊急	短期	增長	在發生氣旋、颶風、風暴潮及洪水期間出現嚴重極端天氣的情況增加，可能會對當地基礎設施造成損害，從而導致供應鏈中斷，可能影響業務的暢順運作，並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構成挑戰。
	長遠	長期		氣候模式的長期轉變會增加資本成本、運營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和保險費。能源消耗可能增加，導致水電費和營運開支增加。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短至中期	增長	實施更嚴厲的環境法、對氣候披露和碳定價系統的嚴格要求增加營運成本。
	聲譽	短至中期	增長	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氣候相關問題的憂慮可能會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影響本集團的股價及市值，從而增加流動性風險。

## A. 環境(續)

### A4. 氣候變化(續)

儘管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並探索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但與氣候變遷、技術、市場因素相關的固有風險依然存在。本集團不認為技術、市場風險對其業務發展構成重大的威脅，但認為要保持警惕並適應技術及市場格局變化，此乃十分重要。

隨著氣候政策收緊，本集團可能需要分配資源或購買碳信用額以抵消其排放量，緊密追隨國家的脫碳目標。

市場趨向可持續發展，增加對具有可持續發展背景的人才之需求。這個轉變為本集團帶來了機遇，可向客戶提供可持續發展專才，以滿足人材需求。

透過辨識氣候變化機遇，拓展「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等戰略產業，本集團積極善用新趨勢和國家政策抓緊商機。然而，本集團必須管理相關風險，以適應不斷轉變的氣候變化形勢，應對技術及市場動態方面的挑戰。

#### 4.1 風險管理

ESG風險評估是就已辨識的相關風險，評估其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評估將分為高、中、低三個級別。然後，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級別確定總體風險級別。

風險級別	總風險級別定義
高	此級別的風險可能會引致嚴重後果。極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一定影響，有礙本集團實現戰略性目標。
中	此級別的風險可能會引致嚴重後果，但出現的可能性較低。反之，亦可能產生輕微後果，但發生的機率較高。
低	此級別的風險對本集團實現戰略性目標的危害和後果有限，發生的機率較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續)

### A4. 氣候變化(續)

#### 4.1 風險管理(續)

雖然氣候變化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已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評估了相關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的風險級別。

在管理層的支持下，ESG工作小組成員透過評估公司的業務性質、日常營運的一般流程，以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對業務連續性、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實際和潛在影響，討論氣候相關策略。透過此討論，ESG工作小組找出與氣候變遷相關的實體與過度風險，並實施減緩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極端天氣事件如水浸、颱風等相關的實體風險影響。極端天氣不僅影響交通系統，也對僱員的安全和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威脅。在短期內風險級別為中等。為盡量減少受極端天氣相關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重點提升內部技術基礎設施系統，使僱員在極端天氣情況下仍然能夠在家工作並提供全面的服務。

為降低風險並加強應變能力，本集團亦安排了推廣安全意識的活動，並購買了財產保險和業務中斷保險，以保護財產，免除因天氣情況而蒙受損失的風險。配合其對低碳營運的承諾，本集團優先實行節能常規。本集團在採購電腦、筆電等辦公電子產品時，會考慮設備的能耗水平，並優先選擇能耗較低的設備。

本集團透過採取此等措施並抓緊氣候變化的機遇，旨在降低風險，提高營運效率，並使業務能適應氣候變化與新興產業不斷轉變的形勢。

#### 4.2. 指標及目標

為衡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水平和影響，本集團監控衡量標準和指標，以確保有效的量化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控和審查其範疇2和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和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為單位)。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和目標設定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A1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本集團的運營涉及大量的用工業務和其他業務，其在社會領域的表現對利益相關者尤為重要。在人力資源服務方面，僱員的滿意度及機密資料的處理是本集團的重點考量。因此，根據利益相關者調查得出的評分，社會性議題被評為非常重要，所有領域皆被視為至關重要的。

本集團以格外嚴謹的態度處理社會相關議題，嚴格恪守法律，並制定相關政策，為其社會績效負上責任。本集團持續促進僱員的權益和機會，密切關注數據保護，以履行其保密承諾。此外，本集團積極扶助失業者及參與公益善舉回饋社會。

本集團致力通過優先履行社會責任，在社會績效方面領先業界。

#### 僱傭及勞工常規

作為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員工(以下稱「正式員工」)以及外包員工(以下稱「合約員工」)。正式員工是指為本集團本身業務工作的僱員，包括財務部、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部、業務部的僱員等；合約員工是指根據靈活用工安排外派往客戶處所工作的人員，外派工作期間通常由客戶指導和監督。

#### B1. 僱傭

鑒於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利益相關者和本集團確定僱傭政策為最重要的主題。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業務所在地區的相關就業法律法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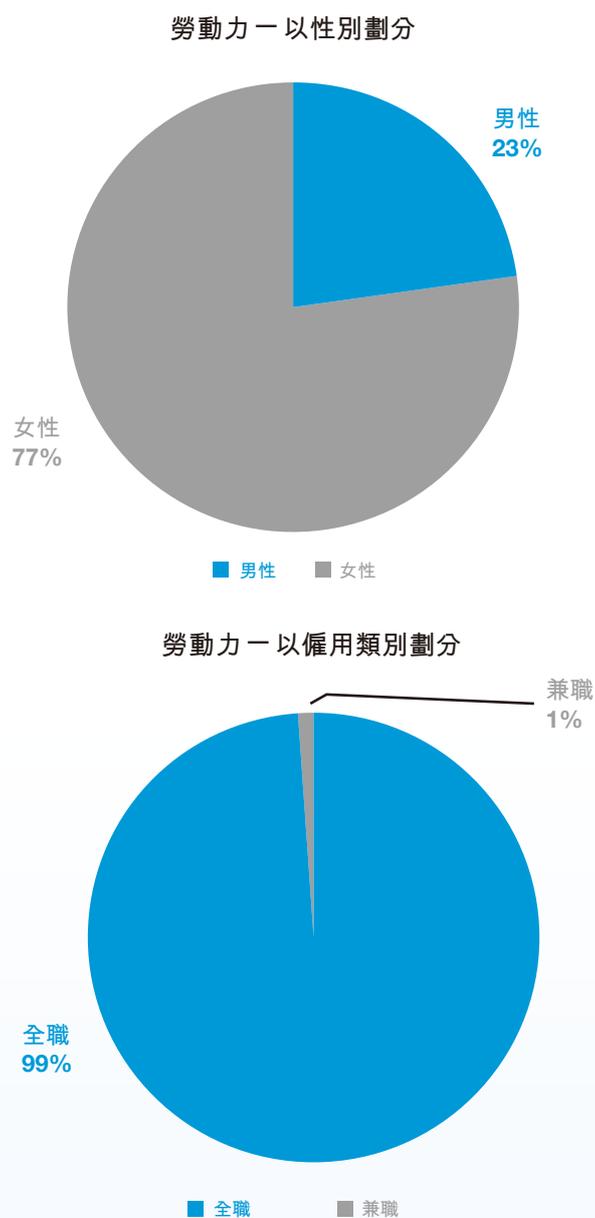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法》</li> <li>• 《勞動合同法》</li> <li>• 《職工帶薪休假條例》</li> <li>• 《婦女權益保障法》</li> <li>•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傭條例》(第57章)</li> <li>• 《稅務條例》(第112章)</li> <li>•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li> <l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li> <l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li> <li>•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li> <li>•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li> <li>•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li> <li>•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li> <li>•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4/98/M號法律)</li> <li>• 《僱員的最低工資》(第5/2020號法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基準法》</li> <li>• 《就業服務法》</li> </ul>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 1.1 僱傭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22名正式員工(其中10名為兼職員工，不包括合約員工)。下圖展示了不同類別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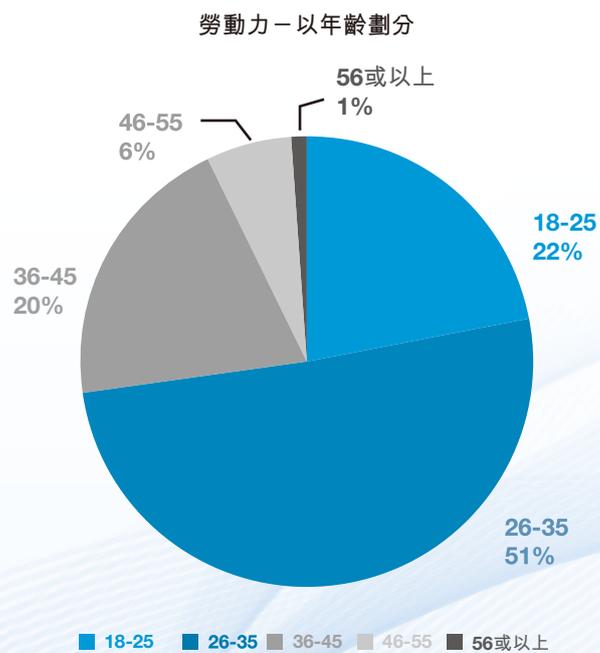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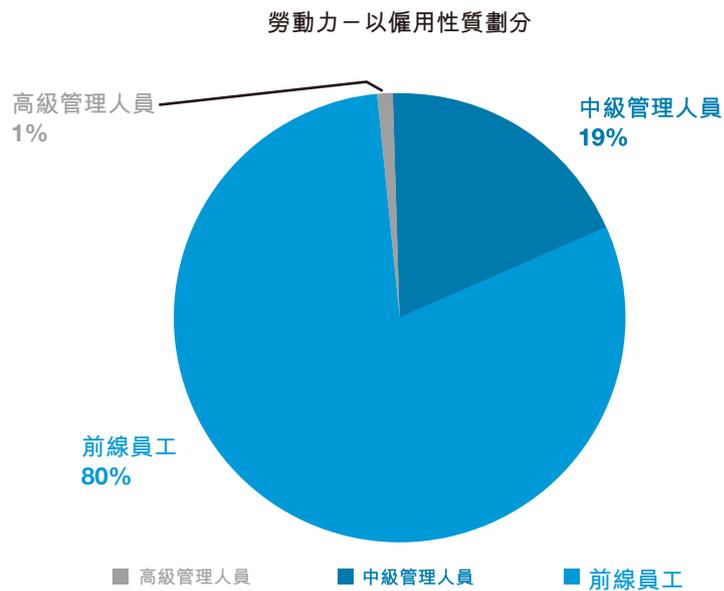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 1.1 僱傭數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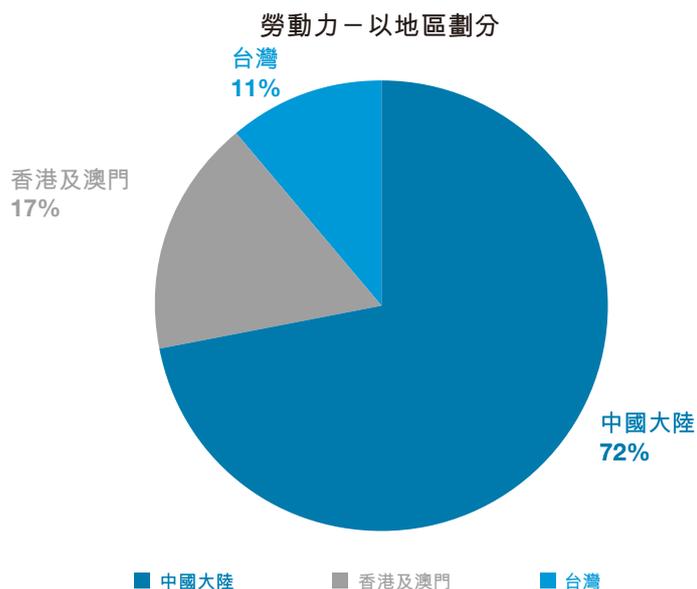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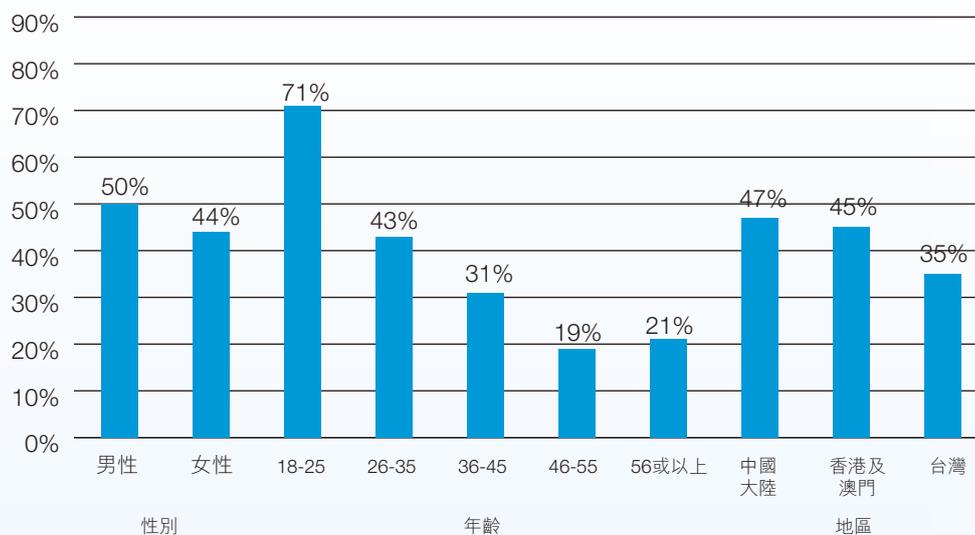
#### 1.1 僱傭數據(續)



#### 1.2 僱員流失率數據

報告期內，共有460名正式員工離職(其中7人為兼職員工，不包括合約員工)。整體流失率為41.0%，較上一報告期間的50.2%有所下降。這是由於集團高階管理層實施了吸引人才的策略，並提高了員工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僱員流失率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 1.3 僱員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十分重視薪酬及福利待遇，不僅能藉此吸引和留住人才，也能激勵僱員充分發揮潛能。每名團隊領導負責統領自己的顧問團隊，各自為年度業績及銷售目標而努力。當僱員受到鼓舞，其勤奮努力獲得認可，本集團業務便得以持續增長，僱員亦感到稱心滿意。因此，僱員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行情，確保薪酬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為正式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獎金，他們享有各種權益及福利，如醫療保健、退休金、工傷保險等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根據其業務所在地區的勞工法例及法規給予公眾假期、婚假、產假、撫恤假、及年假。定期進行考評，以評核工作績效，達標的僱員可獲加薪。年終及農曆新年前會致送小禮物等獎勵予員工以感謝他們的辛勤付出，並增強歸屬感。

此外，本集團設立了各種獎勵計劃，以嘉許表現出色的員工。獎勵的形式不限，可能包括獎金，以提高競爭力和動力。百萬俱樂部是其中一個例子，該計劃表揚年度業績達到人民幣一百萬元的員工或團隊。另一個例子是「價值之星」獎項，本集團會對此進行季度和年度評估，用以表彰在日常工作中積極實踐公司文化價值的員工。

至於合約制的合約員工，其薪酬及福利一般由本集團及客戶根據工作要求及項目性質而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 1.4 僱員溝通

本集團重視員工(尤其是正式員工)的反饋和意見。為確保員工的意見有效傳達給管理階層，本集團採取了多種措施。其中之一就是成立工會，作為本集團與員工之間溝通的橋樑，旨在保護員工的權益、促進管理層決策討論、鼓勵員工參與重要事務，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本集團在事務處理上講求透明度和公平性。因此，本集團設有投訴機制，讓僱員就有關不公平待遇或處分事宜，透過人力資源經理提出上訴。

為了衡量僱員的滿意度並收集寶貴的意見，本集團定期進行調查。此等調查讓僱員有機會就所屬部門、支援部門以至整個機構反映意見。透過積極尋求、考慮員工的意見，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正向的工作環境，根據員工的需求和觀點不斷改進其營運作業。

本集團公佈了內部溝通及報告政策。該政策旨在通過與員工平等無間的溝通，促進和諧的工作氛圍。內部溝通及報告均由此制度支援。

本集團舉辦各種活動和節目，以促進僱員參與及溝通。其中包括2024年新年啟動會、元宵節慶祝活動、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端午節慶祝活動、最佳拍檔活動、中秋節慶祝活動、萬聖節慶祝活動、以及聖誕節慶祝活動。

此外，本集團在佛山、廣州、深圳、武漢、常熟、上海等辦事處設立了活力俱樂部。這些俱樂部讓僱員培養閒情逸趣、建立人際網絡並提供參與工餘活動的機會。

#### 1.5 平等機會與包容性

本集團在招聘及僱傭過程堅持包容並提供平等機會，只考慮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和能力，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性取向、婚姻狀況等。在招聘的過程及薪酬待遇兩方面都不存在歧視。

本集團重視多元化，並認可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為其文化和發展帶來的獨特貢獻。在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了殘疾人士，體現了為來自不同背景的个人提供機會的承諾。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 1.5 平等機會與包容性(續)

為支持在職母親，本集團在公司內設立了專屬、私密的母嬰室，讓女性員工能在安舒的環境下哺乳集乳，確保她們在繼續履行職務的同時，能兼顧身心健康。

本集團亦積極支持性別認同的多樣性，並在日常運作中倡導共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台灣的辦事處均設立了「性別友善廁所」，作為其中一項支援舉措。本集團透過採取內部措施促進性別平等並創建友善、共融的環境，打造尊重、彰顯員工多樣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詳細闡述了反歧視政策、員工上訴機制及公司辭退程序，以允許正式員工審查其規定。

#### 1.6 吸引人才

員工是萬寶盛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除上述內部權益及福利外，本集團亦致力建立良好的對外溝通渠道並樹立正面的品牌形象，以吸引能為本集團增值的人才。通過善用本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及諮詢熱線，讓人留下良好印象，並讓潛在候選人得以瞭解本集團工作情況。本集團亦積極參與行業活動及會議，以擴大接觸面並展示影響力，加上與跨行業機構和組織合作，本集團有信心吸引勞動力市場上有意在享有盛譽、廣受認可的本公司任職的人才。

為提升品牌形象、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本集團將文化價值觀，包括「誠信」、「責任」、「協同」、和「創新」，融合在員工活動內。

#### 1.7 創造機遇

本集團認為每個人在社會中都有其角色，並努力提供機會讓人發揮所長，更視之為履行社會責任的義務。本集團推行由人力資源部門組織的內部崗位輪換計劃，允許員工在有空缺時申請內部職位，從而為員工創造更多的工作調動和職涯晉升機會。該計劃旨在增加組織內部用工彈性，解決員工職業需求的，促進內部人才的增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五大最重要主題之一，改善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主要關注領域。本集團遵守與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避免業務運營對僱員健康構成任何風險。下表列出該等法律。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法》</li> <li>• 《勞動合同法》</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第37/89/M號法令)</li> <li>•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40/95/M號法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衛生法》</li> <li>•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li> </ul>

#### 2.1 僱員個人健康<sup>4</sup>

儘管本集團所屬行業對員工的潛在健康威脅及危險的風險頗低，但本集團仍視保護僱員的個人健康為重中之重。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保護正式員工的健康：

- 安排所有新員工接受身體檢查；
- 若干合資格僱員可獲年度身體檢查；
- 僱員每年可獲帶薪病假；及
- 為僱員提供保障範圍廣泛的企業保險計劃，包括門診服務、留院過夜、意外及危疾。

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沒有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本報告期內，沒有正式員工因工受傷。故此，沒有因為工傷而損失工作天。

#### 2.2 工作環境安全

辦事處環境舒適宜人，設有通風系統和空氣淨化器以保持辦事處的空氣質量，在通道和角落放置植物，並定期調節室內溫度和濕度。

為防止火災，本集團辦事處每25公尺放置一個4公斤的乾式化學滅火器。伺服器機房裝有FM200消防系統；逃生路線上設有控制系統，在必要時切斷不必要辦公設備的電力供應，以供電予緊急消防設備。定期檢查消防設備，確保設備能正常運作及穩妥安裝，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和防火訓練，讓僱員熟悉正確的程序、使用工具的方法，並在發生火災時可找到逃生路線。專業的檢察員定期檢查空調、電力和供水網絡以及整體衛生狀況。

<sup>4</sup> 本節所述政策僅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和台灣都有各自的政策，略有不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3. 發展與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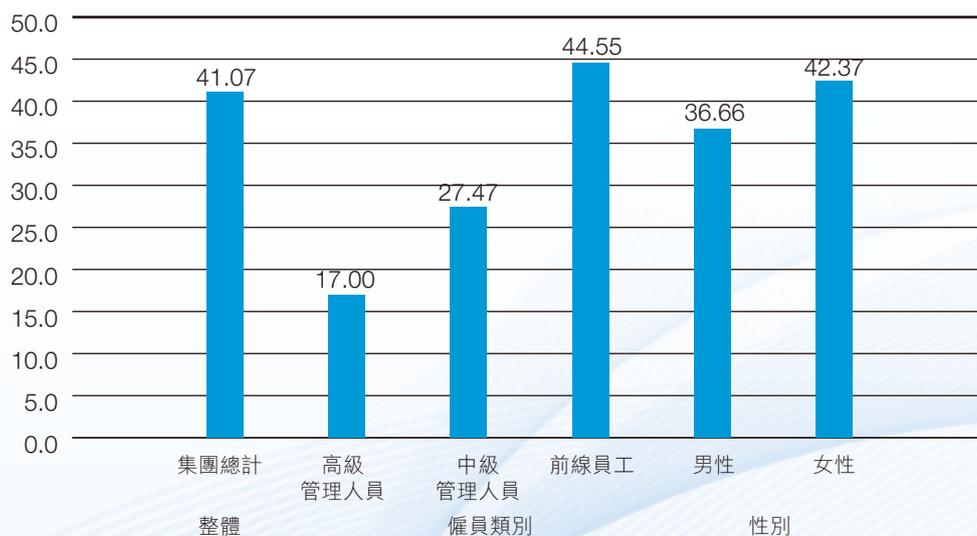
本集團作為一家人力資源公司，僱員的發展與培訓對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尤其是企業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發展與培訓機會及團建活動，以提高僱員的工作能力，加強凝聚力，並吸引人才加入我們的行列。本集團以其企業使命(即釋放人才的發展潛能)為宗旨，積極鼓勵僱員參加培訓並報讀行業相關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

## 3.1 僱員培訓

報告期內，1,122名僱員(覆蓋率100%<sup>5</sup>)均參加過至少一項由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sup>6</sup>為41.1小時，比去年增加1.5%。報告期內，共舉辦了73項培訓活動(包括線下、線上活動)。

接受過培訓的員工之百分比	
按員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00%
中級管理人員	100%
前線員工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女性	100%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sup>5</sup> 受訓僱員百分比=截至12月31日，在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數/僱員總數。

<sup>6</sup>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截至12月31日，在報告期內為僱員提供的培訓總時數/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3. 發展與培訓(續)

#### 3.2 正式員工的培訓

一般而言，所有新僱員入職時，皆會接受主管及本集團的培訓。本集團確定培訓目標，向參與者推薦合適的培訓材料，評估培訓的作用，並密切留意僱員受訓後表現。主管會隨時了解他們的表現和發展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安排更多培訓。本集團提供的內部培訓著重提升僱員的專業素養、知識和技能。報告期內，全體員工必須修讀的三個合規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商業道德、反貪污及數據保護。所有僱員都學習了相關的法律法規、案例研究和考試資料。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行為準則和誠信是本集團每一位成員應有的責任。相關的培訓定期舉行，使僱員瞭解有關政策及重要法規最新變化。培訓的主題是根據定期內部考評以及個人和部門績效審查而定。下表詳述報告期內進行的各類培訓。

提供的培訓	主題	內容	目標群組
新人培訓系列	新員工入職培訓	幫助新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文化及產品	新入職員工
	職業生涯發展培訓	幫助員工了解其工作崗位的角色和職責	新入職／有意參加的員工
	職場新人團隊融入訓練營	幫助2024年應屆生儘快融入團隊，提升業務技能	2024年應屆生
	法律合規性培訓	詳細解釋勞動和商業合同的條款，指出重要的提醒事項，以及處理法律合規性的一貫程序	新入職員工
	資訊科技系統及資訊安全培訓	介紹辦公及業務系統以及培訓平台，使員工熟習系統	新入職員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向員工簡介維護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法律義務和最佳做法	新入職員工／全體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3. 發展與培訓(續)

#### 3.2 正式員工的培訓(續)

提供的培訓	主題	內容	目標群組
道德與商業操守培訓	商業操守培訓	解說商業操守和反貪污的原則和政策，以維持職場的道德操守	全體員工
業務技能培訓系列	行業知識培訓	提高僱員的工作能力及技能，促進融入其相應團隊	靈活用工部門的新員工
	提升業務技能培訓	通過提供產品培訓、分析標準操作程序和場景共享，進一步增強員工的才能和能力	招聘、客戶服務和銷售崗位
通用技能提升系列	讀書及業務實戰培訓	增進員工的行業知識和文化交流	全體員工
	思維導圖培訓	有關梳理思路和提高思考效率的建議	全體員工
	公開演講培訓	加強公開演講技巧、調校演講方式	各團隊內具潛力人才
拓展培訓	團隊建立	增進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的默契，增強凝聚力	全體員工
領導力培訓	管理領導力技能培訓	提升管理溝通和激勵綜合領導能力	管理層

為使僱員熟悉行業及市場趨勢，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修讀有關人力資源業務的外部課程、參與大型會議並報考相關考試。這些課程由專業培訓公司提供，包括人才尋獵高階課程，內容涵蓋人才尋獵技巧、渠道、客戶管理、人才尋獵工作效率管理等。僱員完成課程並通過考試後，可獲退還學費和考試費。僱員在成功考獲相關資格後，更可獲本集團嘉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3. 發展與培訓(續)

#### 3.3 為合約員工提供的培訓

所有新的合約員工都會接受入職前和入崗前培訓。分配不同的工作項目予合約員工後，會向他們講述崗位職責及客戶的期望與要求。確認客戶需求後，本集團會向相關員工提供專設的培訓。在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內，本集團經常與客戶聯絡，以確保合約員工的質素符合他們的期望。如果合約員工需要接受進一步的培訓，本集團會與客戶溝通以定期審視員工的表現。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意向需求，訓練員工的基本技能和禮節；至於那些涉及更多專業指導和行業相關知識的培訓則由客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可利用多個現有平台提供靈活的在線培訓課程，以便於為合約員工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

### B4. 勞工準則

基於業務性質，勞工準則是本集團重視的領域。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業務所在地區的所有勞工準則法律和法規，以保護兒童並防止童工。各地區的法律如下。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僱用兒童規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第344/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動基準法》</li> </ul>

應徵者申請本集團職位時，本集團必定會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年齡。本集團絕不招募童工或強迫勞動，所有僱員都通過合法渠道招聘，並且合法工作。如發現此等行為，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涉事分包商或僱員的合約，並展開調查，避免事情再次發生。報告期內，概無違規情況。

## B. 社會(續)

### 營運常規

#### B5.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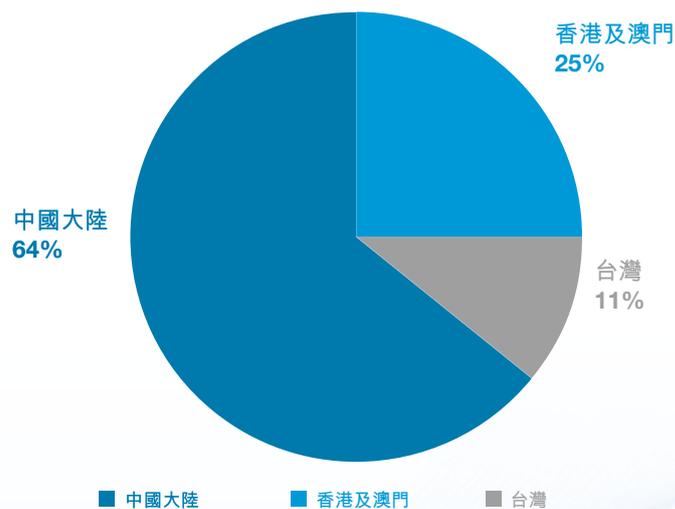
除了高度重視自身的ESG績效外，本集團還關注及著重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ESG績效，希望藉此影響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所屬的其他行業，提高ESG認知度，並繼續成為業界的領導和榜樣，以推動企業履行公益責任。

本集團的供應商合同列明了僱傭、廢除童工、社會責任、職業道德和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政策，並要求供應商遵守這些政策。

#### 5.1 供應商數量和類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委聘了1,919家供應商。本集團通常會與業務所在地附近的商業夥伴合作，以便在需要運輸物資或提供服務時，能將廢氣排放量降至最低。

供應商－以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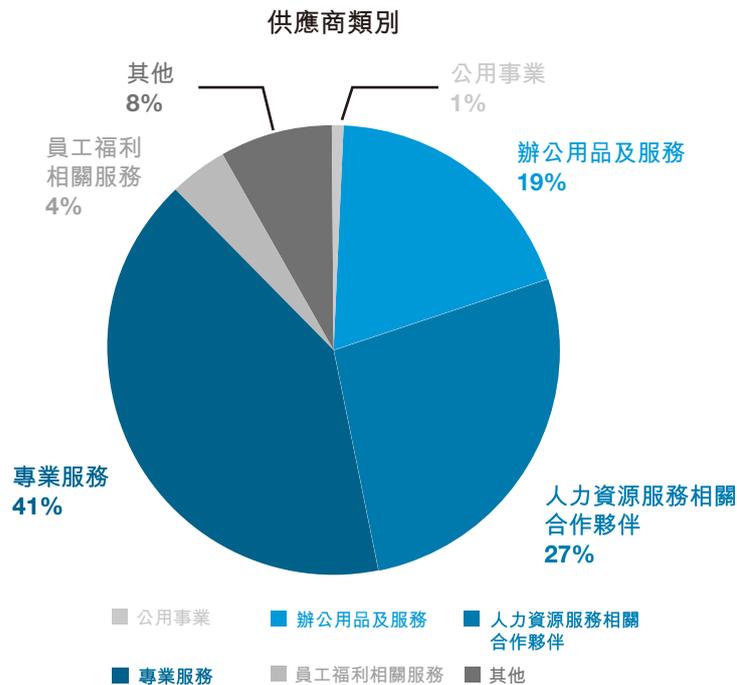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5. 供應鏈管理(續)

#### 5.1 供應商數量和類別(續)



註：「其他」包括提供運輸服務、快遞服務、住宿服務、行政事務服務等的供應商。

本集團以多種採購策略來評估及管理其供應商的ESG承諾。與新供應商合作時，先查核供應商是否具備足夠資歷，其營業執照上的經營範圍是否涵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會審核供應商許可證、證書和證明文件的有效性；同時會就供應商提供價格與其他供應商及外部基準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會查看供應商的網站，及到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檢索，以確定該供應商有否違法、被罰款或捲入任何訴訟等；亦會優先考慮獲ISO管理體系認證(如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等)的供應商。

潛在供應商通過初步評估後，必須遵照本集團在供應商合同上列明的條款作出ESG承諾。這些條款包括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義務，涉及有關業務廉潔性的條款，以及有關公平對待員工、顧客、客戶和環境的要求。違反供應商合同條款者將受到處分。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基本的盡職調查。不定期拜訪供應商，以了解供應商的運作方式，並通過定期商談來辨識潛在的問題。

本集團每年對其供應商進行一次審核，並會間中進行探訪，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如供應商的表現及合規性並沒達到要求，或者沒有按照協議進行營運，將會被除名。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乃綜合人力資源服務，包括靈活用工、人才尋獵、招聘流程外包，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對於其尋獵的人才或外包員工的表現和質量、服務的跟進、客戶和人才的個人數據處理方法，以及專利或受版權保護項目的處理，本集團皆負有重大責任。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以下法律和指引。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法》</li> <li>• 《廣告法》</li> <li>• 《網絡安全法》</li> <li>•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li> <li>•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li> <li>• 《商標條例》(第559章)</li> <li>• 《專利條例》(第514章)</li> <li>• 《版權條例》(第528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9/2021號法律)</li> <li>• 《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第7/89/M號法律)</li> <li>• 《制定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制度》(第17/92/M號法律)</li> <li>• 《訂定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第17/2008號行政法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秘密法》</li> <li>• 《商標法》</li> <li>• 《專利法》</li> <li>• 《著作權法》</li> <li>• 《個人資料保護法》</li> </ul>

### 6.1 質量保證

本集團注重服務質量，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勞動力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竭力提供優質服務，屢獲殊榮。本集團盡心盡力為客戶尋找合適的人才，採用以下程序確保服務質量。

在各服務期內，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對一的貼身服務，以確保項目順利進行。當收到客戶要求招聘外包人員或人才擔任長期職位時，本集團先瞭解客戶的要求、崗位的性質和職責以及其他工作細節，以充分理解客戶的期望。然後，根據客戶的需求，從數據庫中選取、篩選及招聘人才，再通知入圍候選人進行面試，挑選最符合要求的候選人推薦給客戶。客戶可以進行多次面試以確定候選人的能力。當客戶表達屬意某些候選人後，本集團會在正式取錄前再進行背景調查。本集團還會在合約員工或人才的受僱期內跟進其表現，以查核他們的表現是否達標。如未達標，本集團可能會為合約員工安排培訓，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至於未符合客戶期望的長期職位候選人，本集團會安排其他人選替代，直至客戶滿意為止。以上種種措施確保外包人員具最高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續)

#### 6.2 溝通與客戶服務

在外包員工的合約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溝通以收集意見並確保其滿意服務質素。本集團通過以下步驟去瞭解客戶和顧客對其服務的看法。如前所述，當本集團為客戶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後，會先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然後才正式錄用以確保質素。在僱用期間，本集團還會定期進行的客戶調查，以收集反饋意見，深入瞭解需要解決和改善之處。同時，定期檢視合約員工的服務質量，以確保他們的表現達標，並能履行合約所規定的工作。如果員工表現未如理想，將安排培訓以補進不足。人才尋獵服務設有「保證期」，在此期間，如果客戶不滿意候選人的表現，本集團將安排合適的替換人選，並從人才數據庫中刪除被退回者的資料，以確保數據庫維持高質素。

在上一報告期內，本集團引入了新措施，進一步提升顧客滿意度與服務質量。本集團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收集寶貴的回饋意見，找出不足之處，加以改進。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客戶的供應商質量調查，以深入了解客戶對服務質量的評估狀況，讓本集團能夠根據客戶的期望作出調整，改善服務水準。

為確保妥善處理投訴，維持透明度，本集團設了400條熱線接收社會各界的投訴監督。通過熱線接到的投訴會即時立案，並在三個工作天內聯繫相關部門負責人，採取適當行動並解決所提出的問題。此外，本集團也建立了部門聯絡機制，監督投訴處理過程，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處理並及時解決。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收到5宗投訴。這些投訴主要涉及錯誤理解／錯誤傳達資訊及員工個別表現欠佳等問題。本集團已立即採取行動解決了這些問題。為解決投訴個案，本集團與客戶及涉事員工進行了有效溝通。這有助於澄清任何誤解、改善資訊的傳達並解決任何潛在的績效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還採取了必要措施替換表現欠佳的員工。有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沒有銷售或運輸的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被召回。

為了評估這些措施的有效性並推動持續改進，本集團每六個月進行一次評估。這些評估旨在衡量在提高客戶滿意度和改善服務品質方面取得的進展。從這些評核中得到的啟發，引導本集團按需要進行進一步的改進和調整。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續)

#### 6.3 資訊安全管理

本集團認為保護客戶數據對業務最為重要，因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大量個人數據和其他機密資料。因此，保護客戶數據一直是本集團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主題。若此類敏感資料被入侵或外洩，對客戶和候選人的影響無法預計。故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完善的措施妥善處理所有分部的敏感資料。

##### 資料收集

本集團在收集個人資料(包括求職者及客戶的資料)前必須徵得個人同意(通常以同意隱私政策的方式表達意向)。在完成個人資料的指定用途後，保留的個人資料將被刪除。內部資訊科技管理有標準規範，並將通過實體和技術手段加以維護。所有僱員都有義務遵守這些載於員工手冊內的標準。

##### 資料存儲及保護

本集團按照不同地區的監管規定，儲存所有有關客戶、潛在人才及僱員的資料。在香港，個人資料必須保存兩年，然後無條件銷毀，除非應徵者主動聯繫，否則不得再次聯絡應徵者。會計資料則應保存至少七年。在台灣，應徵者的個人資料應保存五年，然後無條件銷毀。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嚴格遵從中國的個人數據保護法收集、儲存、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未經個人同意，不得進行此等程序。由於本集團存儲大量敏感數據，故在數據保護方面不遺餘力，並制定了以下政策，處理在不同情況下發生的潛在資料遺失或洩露情況。

資料保護之目的：

- 防止資料洩露或被盜或受外部病毒攻擊
- 防止僱員洩露敏感數據
- 防止因故意破壞、自然災害或意外損壞而丟失重要資料

為了防止資料洩露、被盜或受外部病毒侵襲，本集團實施了不少措施以保護敏感資料，例如，只准獲許可內部僱員存取客戶、求職者或其他用戶的數據。為了提高安全性，辦事處和工作區只准僱員使用僱員名牌進入，所有訪客必須在接待處登記；在辦事處的不同位置安裝閉路電視；設置隔離區、防火牆和網絡行為管理系統等軟件，以防止外部用戶存取內部伺服器，防止外部攻擊並控制訪問者的連線速度；安裝了跳板機(jump-server)，以監控使用虛擬私人網絡(VPN)的訪問者；限制外部人士所發電郵附件的大小；登錄郵箱需要兩步驗證；為所有伺服器設置了複雜的密碼；禁止在電腦上安裝未經授權的軟件或應用程序；安裝了防毒軟件，並定期檢查和解決潛在的漏洞；刪除不再使用的外部硬碟驅動器上儲存的數據，並銷毀不再使用的電腦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續)

#### 6.3 資訊安全管理(續)

##### *資料存儲及保護(續)*

為防止本集團員工不慎或故意洩露敏感數據或出售敏感資料，本集團在員工手冊和僱員合約制定了若干政策及條款，包括《本集團僱員對運算資源的使用》、《數據隱私和政策指導的原則》、《保密協議》等，僱員必須嚴格遵守。例如，僱員應僅使用本集團指定的電腦及網絡供應商；電腦的USB端口應封閉；電腦密碼應每90天更改一次；一旦發現危及資訊系統安全的可疑事件，應立即舉報等。任何違反政策的人員都可能被解僱。

為了防止重要資料因惡意破壞、自然災害或意外損毀而丟失，本集團還制定了保護數據和識認損毀數據的政策。例如，設置了場外設施備份文件，以防災難發生而損毀數據；離線媒體應通過特定的程序和流程加以保護；儲存此類資料的備份磁帶和可移動磁盤必須加以識別、標記和保護。所有這些措施有助保護數據的安全，又或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識別和瞭解數據損失的程度。

如發現異常活動，例如來自不尋常地址的訪問、存取需求急劇增加、網絡中斷，系統發出警報。如果資料已外洩，洩露源將被立即切斷。本集團將保留證據，舉報此案，隨後調查事件原因，並修復漏洞。本集團還必須通知法律顧問，以協助本集團確定問題是否重大、應採取的糾正措施步驟，以及應如何就違規行為通報客戶或相關方。

迄今為止，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料外洩。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了多次信息系統安全和網絡安全培訓，加強僱員對相關事宜的瞭解。

#### 6.4 廣告宣傳

本集團恪守規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和《人力資源市場暫行規定》。根據規定，僱主提供給公眾或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的基本資料和招聘資料諸如僱員人數、招聘條件、職責、工作場所、基本勞動報酬等，應當真確和合法的，不得包含國籍、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性資訊。本集團絕不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承諾或發佈虛假招聘廣告。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僱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工作，有關廣告宣傳的所有法律法規要求詳載於員工手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續)

#### 6.5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也是業務重要的一環。為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充分利用知識產權資產，本集團制定了多項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政策。主要業務的商標及許可證如「Manpower」等均已由 Manpower Inc. 註冊，本集團獲准在大中華區使用。法律部負責不斷更新、改進和監察其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政策和法規，並負責註冊、更新和轉讓其知識產權許可證或狀態。營銷部負責監督本集團商標的使用。

本集團期望僱員也參與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並遵守有關其供應商的知識產權的所有協議。一旦發現任何懷疑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應向法律部匯報。隨後，法律部應妥善調查舉報個案，並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採取法律行動。相關條文載於員工手冊和本集團的內聯網上，供僱員日常工作參考。供應商合同亦列明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訴訟。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堅決禁止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賄賂和貪腐行為，嚴禁接受任何物質以換取利益或不正當競爭，並以欺詐手段謀取私利。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充分發揮審判職能治理商業賄賂行為的通知》、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19/2009號法律)、台灣《反貪法》等法律法規。同時，制定了內部政策，如《萬寶盛華大中華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以有效減少不當行為，並每年進行審查和更新，以確保與地方和國家反腐敗法律法規保持一致。舉報渠道載於《欺詐舉報政策》和員工手冊內。

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沒有涉及貪腐行為的訴訟。

#### 7.1 防止貪污

為確保所有實體能夠以正當的方式開展業務，本集團制定了《反貪腐政策》以及《關於禮品、款待和贊助的政策》。該政策嚴禁本集團任何一方提供、承諾、批准、參與、授權或轉送任何形式的不正當獎勵或款項，以影響決策或獲得商業利益。嚴禁以任何方式參與賄賂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7. 反貪污(續)

#### 7.1 防止貪污(續)

本集團引入了《反壟斷及公平競爭政策》，以免除刑事或民事處罰、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的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禁止任何人(i)與競爭對手協議操控價格、分配客戶或協調競標活動來約制貿易；(ii)與其他公司協議不與另一家公司開展業務；及(iii)濫用佔有市場大份額的優勢以低於成本定價，以損害競爭對手。獨家銷售安排、選擇性折扣也是受該政策限制的活動。由於此等限制通常很複雜，如有任何不明確之處，應向總經理匯報，與其討論、經其審批。總經理還應在本集團內部任命一名員工擔任合規監督，以輔助本集團理解及遵循相關的法律法規。

#### 7.2 舉報政策

本集團制定了《欺詐舉報政策》，讓員工就涉嫌違反誠實、廉潔原則的行為提出舉報。所有代表本公司的僱員、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人員等，應遵守上述規則，並在適當時候直接向合規監督舉報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此等個案大致可分為「欺詐性財務報表」、「資產盜用」及「賄賂和貪污」三大類以涵蓋上述行為。為了確保該政策有效落實執行，已根據當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確定了多個可視為欺詐行為的情況和相應的處理方案，並經深入討論。舉報者應向合規監督或涉事員工所屬實體的總經理舉報。如懷疑總經理涉案，應直接向法務部舉報。

本集團將嚴格為檢舉員工保密，並公正評估及處理檢舉。法務部應根據舉報人提交的初步書面證據對舉報資訊的真實性、有效性進行評估。如檢舉資訊屬實，法務部應受理並立案調查，並及時處理員工舉報的事項。必要時，法務部可引入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其他第三方機構進行進一步調查。

為了避免任何歧義和灰色地帶，本集團在本公司網站的在線舉報系統上刊載了有關欺詐行為的定義、舉報可疑或確定欺詐行為的指引；每年也為僱員安排有關貪污主題的培訓。一旦接到舉報，總經理將負責協調溝通和跟進、安排調查，並為舉報的案件提供解決方案。

在與法律和合規部門、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部門協商後，將對涉及欺詐的一方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果有足夠的證據，本集團將對涉案者提出起訴、終止合約及和要求補償。除非為了維護本集團本身利益或在法律規定下而有必要公開舉報者，本集團一貫以來都會保密舉報人的身份，僱員可放心舉報可疑個案而毋須擔心安全。

## B. 社會(續)

### B7. 反貪污(續)

#### 7.3 反貪污培訓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全體員工舉辦了3個強制參加的合規培訓課程。該培訓為全體員工而設，涵蓋相關政策法規、個案分析、考試等內容。課程包括以下內容：

- 大中華區商業操守與道德標準
- 反商業賄賂
- 網路安全與個人資訊保護

報告期內，100%的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接受了合規訓練。平均每名員工接受了1.5小時的合規主題培訓。培訓課程著重講解和討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以及過往著名案例。此外，亦進行了考試，以確保員工理解並記住培訓內容。

嚴守《行為準則》並保護本集團的誠信和聲譽是每名員工的責任。透過提供全面的合規培訓，本集團旨在令員工對反貪污維持警覺，並在整個組織內推廣道德操守。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視社區投資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基本責任，長期投入資源為兩大領域作出貢獻，即：促進當地就業及社區關懷。

#### 8.1 促進當地就業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發佈了多份行業展望報告，包括《2024年汽車產業職場展望》和《2024年醫療與生命科學產業職場展望》。這些報告旨在為正在尋求在不同行業發展的個人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和指導，揭示正在塑造全球行業的新興技術和趨勢，幫助求職者掌握應對快速變化環境所需的知識和理解。通過分享這些報告，本集團積極為個人賦能，幫助他們做出關於職業道路的明智決策。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還發佈了《2024年女性職場展望》，強調了全球勞動力中性別平等的重要性。通過披露女性在勞動力中的資料、數位和趨勢，本集團重申了對性別平等和包容性的承諾，並致力於推動多樣性、公平性、包容性和歸屬感倡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8. 社區投資(續)

#### 8.1 促進當地就業(續)

每個季度，Global都會發佈一份MEOS報告－萬寶盛華集團就業前景調查。這項最新的全面調查於2024年12月10日發佈，涵蓋了不同的行業和地區，並對來自42個國家的40,413名僱主進行了2025年第一季度的招聘意向調查。MEOS被全球公認為一項關鍵經濟指標，它提供了有關就業情況的獨特視角，揭示了僱主招聘意圖和期望的重要見解。

MEOS調查對於求職者、職業規劃者和人力資源專業人士來說是一個寶貴的工具。它不僅僅反映了經濟健康狀況；也是人力市場的成功路線圖。透過利用MEOS中概述的就業趨勢和預測，個人和組織可以就其勞動力策略、職業道路和招聘計劃做出更明智的決策。本季度的發佈延續了本集團對全球就業市場提供最新且可行的見解的承諾。

報告期內，本集團派出六名招聘顧問參與由香港勞工處舉辦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及開拓新機遇招聘會」。在八小時的活動中，本集團的招聘顧問為青年配對工作、進行即場面試，並分享大灣區的就業資訊。

此外，本集團派遣了四名招募顧問前往澳門聖若瑟大學，在為期兩天、共十二小時的活動中，分享就業機會資訊並進行澳門職位的面試。

本集團亦參加了「樂業上海優+行動浦東新區」的活動：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舉辦的「十校百企千崗」2024屆高校畢業生就業專場招聘會，為畢業生拓展就業渠道，並為浦東新區當地社區的重點群體提供就業服務。

萬寶盛華台灣團隊積極參與並支持各項社會創新與青年發展計劃。透過業界首創的「Web3.0時代人才需求革命專案」協助年輕人探索未來機會，並進行青年職涯探索計劃，特別關注低收入及弱勢群體的成長。通過審核並成為社會創新組織的一員。這項認可代表本集團在推動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並期待在未來持續貢獻力量，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萬寶盛華台灣團隊亦參加了各種實習計劃，例如直接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實習計劃，以及協調台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實習計劃。這些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公司實習機會，讓他們可以提早在畢業前了解人力資源服務公司或公共部門的運作模式及工作內容。

這些舉措體現了本集團對社區產生正面影響的承諾。透過促進當地就業並提供寶貴的資源和支援，本集團在促進經濟增長、個人賦能並為所服務社區整體福祉作出貢獻等方面，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

## B. 社會(續)

### B8. 社區投資(續)

#### 8.2 專業知識分享

作為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積極支持教育界別，與多所大學協作，提供職業賦能機會，助益不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紅十字會及DEI@WORK合作舉辦「攜手推動職場傷健共融」交流活動。在長達四小時的交流會上，本集團分享了聘用殘疾人士的經驗和心得，以推動企業管理層的殘疾人士就業文化，消除對殘疾人士既有的刻板印象。本集團一直支持及推動殘疾人士的職場共融，並強調殘疾人士就業的重要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生產力學院—Smart HR Forum」。在論壇上，來自集團的講者分享了人工智能在工作場所的應用和經驗，分析了企業對人工智能的需求和準備情況，並預測了未來工作場所最需要的新興技術人才。本集團透過成功案例，分享人工智能如何協助加強培訓、提升員工的投入度和歸屬感，以及有效簡化人力資源行政流程，建立更高效的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萬寶盛華台灣團隊與台北市政府青年局合作，舉辦了「青力青為市政見習暨行動前導計劃入校工作坊」，邀請了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和政治大學的學生參與。透過結合本集團專業職涯諮詢師進行的人格特質測驗與解讀，學生更深入了解自己的性格與職涯傾向。此外，工作坊內容結合學生成就所學，進行公共事務的介紹與討論，鼓勵學生將公部門工作納入未來職涯考量，並引導其探索見習機會，開拓職涯規劃的新方向。

報告期內，萬寶盛華台灣團隊也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合作，為高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的學生舉辦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活動。此活動協助青年認識高雄產業輪廓及未來就業發展趨勢，瞭解在地產業特色，藉由創新觀點、挖掘高雄獨特且符合個人專長興趣之利基行業，建立深厚在地歸屬感，協助青年於求學階段探索自己適性職務及瞭解職場趨勢，亦可協助高中職生做為大學科系之選擇、大學畢業後的就業參考，以期鼓勵青年畢業後可留於高雄就業發展，深耕高雄。透過這樣的計劃，青年不僅能夠增進對高雄在地產業的認識和了解，也能為自己的職涯規劃找到更多可能性。

本集團投資於教育及職場發展，承擔培育精英、促進創新、支持新一代開展職業生涯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續)

### B8. 社區投資(續)

#### 8.3 社區健康

報告期內，本集團贊助港幣20,000元予第十一屆香港復康力量在職培訓計劃頒獎典禮。是次頒獎典禮旨在表揚積極進取、堅毅不屈、對社會作出卓越貢獻的殘疾人士。這項活動不僅增強了他們在公開就業方面的信心，也促進了社會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同。他們鼓舞人心的故事展示了無論身體狀況如何，都能克服挑戰、做出重大貢獻的力量，同時也推動了共融與平等就業的目標。

報告期內，萬寶盛華台灣團隊協助台北市政府規劃及籌辦了在台北市舉行的2024年哈佛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這場年度會議鼓勵本地學生與來自國際重要且傑出的青年代表深入學習交流，從而激勵青年與世界接軌，拓展其視野，培養世界公民素養、並採取積極參與的態度。

最後，萬寶盛華集團香港團隊在報告期內鞏固了集團對ESG原則的承諾，而這一承諾已超越了內部實踐。為表揚集團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和關懷環境方面的積極行動，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15至203頁所載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有關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評估</b></p> <p>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涉及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相關假設時作出的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有關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Event Elite」)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7所披露，管理層於釐定涉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及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構成對Event Elite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評估的基準。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營收增長率，該等假設及估計取決於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因此，對Event Elite的使用價值的計算具有相當大的估計不確定性。</p> <p>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要求對包括與Event Elite有關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vent Elite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分別約為人民幣23,932,000元及人民幣33,505,000元。</p>	<p>我們就Event Elite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過程及管理層對有關Event Elite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方法；</li> <li>利用內部估值專家評價估值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應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以及相同行業中其他可比較公司所使用的貼現率基準；</li> <li>透過將假設營收增長率與歷史趨勢、經濟及行業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所批准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假設營收增長率是否合理；及</li> <li>按抽樣基準，將過去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業績作比較以分析其準確性，並了解引致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於審核期間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核所進行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確認該等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溫慧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5	<b>6,270,538</b>	5,303,592
服務成本		<b>(5,656,910)</b>	(4,681,013)
毛利		<b>613,628</b>	622,579
銷售開支		<b>(339,431)</b>	(358,884)
行政開支		<b>(96,603)</b>	(101,887)
其他收入	6	<b>20,818</b>	19,194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 <b>預期信貸虧損</b>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32b	<b>(1,809)</b>	(2,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5,391)</b>	4,619
融資成本	8	<b>(1,288)</b>	(1,8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712</b>	2,978
除稅前溢利		<b>190,636</b>	184,548
所得稅開支	9	<b>(42,536)</b>	(37,956)
年內溢利	10	<b>148,100</b>	146,592
<b>其他綜合(開支)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b> 」)的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b>(569)</b>	(746)
重新計量除稅後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收益		<b>(237)</b>	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903</b>	7,975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b>4,097</b>	7,30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b>152,197</b>	153,895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29,848</b>	126,476
非控股權益		<b>18,252</b>	20,116
		<b>148,100</b>	146,5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3,419</b>	130,948
非控股權益		<b>18,778</b>	22,947
		<b>152,197</b>	153,895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元)		<b>0.64</b>	0.62
攤薄(人民幣元)		<b>0.64</b>	0.62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9,207	11,326
使用權資產	16	36,497	40,134
商譽	17	57,994	56,809
其他無形資產	18	71,403	71,1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9,995	35,8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20	8,390	8,959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177	10,967
其他應收款項	22	4,096	5,977
按金	22	25,051	19,4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50,318	48,778
退休福利資產	30	621	907
		<b>304,749</b>	310,41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312,439	888,0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4,383	3,8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500	23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177,671	228,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52,377	706,434
		<b>2,247,370</b>	1,827,19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29,404	690,783
合同負債	26	51,143	62,747
租賃負債	27	15,772	25,2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11,109	10,8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911	1,299
應付稅項		19,690	25,166
		<b>1,128,029</b>	816,129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b>1,119,341</b>	1,011,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24,090</b>	1,321,4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b>4,888</b>	5,457
遞延稅項負債	21	<b>22,749</b>	21,495
租賃負債	27	<b>19,605</b>	14,567
		<b>47,242</b>	41,519
資產淨值		<b>1,376,848</b>	1,279,9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b>1,830</b>	1,830
儲備		<b>1,251,170</b>	1,169,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53,000</b>	1,170,841
非控股權益		<b>123,848</b>	109,121
權益總額		<b>1,376,848</b>	1,279,962

第115至20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崔志輝  
董事

黃偉德  
董事

# 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30	414,171	(36,537)	19,401	(13,273)	54,002	-	615,579	1,055,173	95,874	1,151,047
年內溢利	-	-	-	-	-	-	-	126,476	126,476	20,116	146,5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746)	-	(746)	-	(746)
重新計量除稅後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	-	-	-	-	-	-	44	44	30	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174	-	-	-	5,174	2,801	7,975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5,174	-	(746)	126,520	130,948	22,947	153,895
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1,141)	(1,14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9(i))	-	-	(148)	-	-	-	-	-	(148)	-	(14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7,694	-	-	-	-	7,694	-	7,694
已付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8,559)	(8,55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22,826)	-	-	-	-	-	-	(22,826)	-	(22,8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8,436	-	(18,436)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	391,345	(36,685)	27,095	(8,099)	72,438	(746)	723,663	1,170,841	109,121	1,279,962
年內溢利	-	-	-	-	-	-	-	129,848	129,848	18,252	148,1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569)	-	(569)	-	(569)
重新計量除稅後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	-	(142)	(142)	(95)	(2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282	-	-	-	4,282	621	4,903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82	-	(569)	129,706	133,419	18,778	152,19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9(i))	-	-	(2,571)	-	-	-	-	-	(2,571)	-	(2,57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9,412	-	-	-	-	9,412	-	9,41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9(ii))	-	-	8,132	(6,656)	-	-	-	(1,476)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4,051)	(4,05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58,101)	-	-	-	-	-	-	(58,101)	-	(58,1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2,700	-	(22,70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	333,244	(31,124)	29,851	(3,817)	95,138	(1,315)	829,193	1,253,000	123,848	1,376,848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根據附屬公司管理層所界定的法定財務報表)的10%至法定儲備。在儲備結餘達致各公司註冊資本50%時，法定儲備變為酌情性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張現有業務或可轉換為附屬公司額外資本。

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台灣公司每年須預留其法定收入淨額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結餘達致實繳資本金額為止。

上述該等儲備不可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合併現金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0,636	184,548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1,288	1,838
銀行利息收入	(18,092)	(17,755)
股息收入	(1,033)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50	6,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94	27,6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65	6,68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3	725
應收代價的估算利息淨額	(381)	(448)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809	2,213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其他無形資產	3,828	1,707
— 物業及設備	—	7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361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412	7,6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12)	(2,9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9,348	218,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28,601)	(183,0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1,926	71,02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9,867)	16,6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429	1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8)	789
退休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49	(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22,922	123,631
已付所得稅	(43,041)	(41,3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881	82,256

## 合併現金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092	18,2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所收取的股息	1,033	–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867	891
購買物業及設備	(3,392)	(3,331)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2,40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50,595)	(48,42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9,847	9,525
存放定期存款	(348,644)	(369,703)
提取定期存款	402,568	327,791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	11,613
結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800	2,2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5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758	–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00)	(4,000)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1,920)	(5,0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還款	1,317	1,503
已付開發成本	(8,585)	(7,7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746	(63,52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88)	(1,83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051)	(8,559)
已付股息	(58,101)	(22,826)
償還租賃負債	(26,350)	(28,33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2,571)	(1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361)	(61,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266	(42,96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434	744,43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323)	4,9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377	706,4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於中國大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區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3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統稱為「大中華區」)從事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作出釐清及提供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間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釐清負債可透過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付。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付，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以遵守契約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釐清，即使契約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實體須於報告期間末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付負債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約(即未來契約)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付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約，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其中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如有)的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與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前已解除。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同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說明，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同現金流量變動前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合同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動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增強對「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並釐清「合同掛鉤工具」的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作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綜合收益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報告期間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者及與報告期間末所持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報告期間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不直接相關)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核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時的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 業務合併

業務為包括投入及實質過程的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投入及實質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認為屬重大。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金額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除非本集團證明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否則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論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就權益會計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有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對於並無應用權益法且構成被投資方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此外，對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因分配被投資方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的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客戶合同的營收**

當(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營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分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同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會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同的營收(續)

*隨時間確認營收：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 投入法

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相對於預期對滿足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營收，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作區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對其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使用開始日期的該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的換算儲備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本集團將會得到補助之後，政府補助方予確認。

屬於用以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大陸由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台灣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及澳門社保基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台灣的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間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及相關現時服務成本的現值以及(倘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後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顯著高於早前年度，本集團按照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分攤福利：

- (a) 僱員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的福利(不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之日起直至
- (b) 僱員進一步服務將不會導致計劃項下其他福利的重大金額(除薪金進一步增加外)之日。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而扣除或抵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發生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當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前後的計劃資產)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當中不計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即該等計劃的退款或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以期初的貼現率貼現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之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本集團利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後的計劃資產以及重新計量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所用的貼現率，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後餘下年度報告期間的利息淨額，當中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有關縮減及結清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金額。

本集團於損益中的「服務成本」、「銷售開支」或「行政開支」(如適用)細列項目中呈列界定福利成本的前兩個部分。縮減收益及虧損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將僅限於以該等計劃的退款或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抵減服務成本。

當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列明僱員或第三方需要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如下關聯：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聯(例如需要供款以減少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導致的虧絀)，其於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金額內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聯，則可抵減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本集團透過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所規定有關福利總額的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至服務期間以抵減服務成本。對於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至僱員的服務期間以抵減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就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的視作僱員供款，有關款項按淨額計量。估計未來福利金經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已歸屬於僱員)所產生負數服務成本後釐定，被視為來自相關僱員的供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並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且在交易時未有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稅項(續)**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倘或會接受的話，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確認。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以反映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計所產生支出的總額。若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無形資產(續)**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作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間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而在不可能個別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調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本集團的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規限的銀行結餘計入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則作別論。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同限制於附註24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為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指定，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乘以實際利率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的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信貸減值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合適的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則假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相關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該數額使用相應違約風險作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進行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要素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透過調整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一個實體的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所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特別是自營收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作下調修訂或貼現率作上調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持續不明朗，包括氣候變化帶來持續影響、利率上升及通脹、能源安全問題、網絡攻擊、主要經濟體大選以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可能作出更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9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6,809,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9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624,000元)，而商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5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789,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並非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與眾多債務人分組相若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並將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納入考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2及22披露。

**5. 營收及分部資料****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執行官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1.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下列服務：
  - 靈活用工服務，即本集團幫助希望控制其員工人數或僅於一段有限時間或特定項目需要員工的客戶提供臨時員工。本集團提供其認為符合職位描述並與其訂約的臨時員工，並將該等人士分派給客戶。
  - 招聘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招聘流程外包(「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及招聘服務。本集團協助客戶的招聘流程，包括候選人評估、篩選、進行候選人面試及就職位空缺推薦合適候選人、提供搜索技術以及提供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招聘專業知識。
2.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向於再就業輔導、領導能力發展、職業管理、人才評估以及培訓及發展服務方面需要協助的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營收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營收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收	6,248,688	21,850	6,270,538
分部溢利	597,975	15,653	613,628
未分配：			
銷售開支			(339,431)
行政開支			(96,603)
其他收入			20,818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91)
融資成本			(1,28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12
除稅前溢利			190,6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收	5,280,649	22,943	5,303,592
分部溢利	607,664	14,915	622,579
未分配：			
銷售開支			(358,884)
行政開支			(101,887)
其他收入			19,194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19
融資成本			(1,8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8
除稅前溢利			184,5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毋須分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措施。

於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資料乃根據客戶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4,466,730</b>	3,578,853	<b>106,512</b>	113,777
香港及澳門	<b>883,470</b>	659,048	<b>95,836</b>	96,848
台灣	<b>920,338</b>	1,065,691	<b>2,748</b>	4,708
	<b>6,270,538</b>	5,303,592	<b>205,096</b>	215,33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相關年度來自向本集團貢獻超過10%總營收的客戶之營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b>2,058,766</b>	1,559,980

<sup>1</sup> 來自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分部的營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

## 拆分營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靈活用工	6,132,952	–	6,132,952
招聘解決方案	115,736	–	115,736
其他	–	21,850	21,850
	<b>6,248,688</b>	<b>21,850</b>	<b>6,270,538</b>
營收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10,190	–	110,190
隨時間流逝	6,138,498	21,850	6,160,348
	<b>6,248,688</b>	<b>21,850</b>	<b>6,270,538</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靈活用工	5,122,821	–	5,122,821
招聘解決方案	157,828	–	157,828
其他	–	22,943	22,943
	<b>5,280,649</b>	<b>22,943</b>	<b>5,303,592</b>
營收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53,278	–	153,278
隨時間流逝	5,127,371	22,943	5,150,314
	<b>5,280,649</b>	<b>22,943</b>	<b>5,303,59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拆分營收(續)**

靈活用工服務包括利用本集團派遣僱員在客戶監督下履行服務而增加客戶人力資源，此乃向客戶提供靈活人力資源來源。本集團以「Manpower」及「萬寶盛華」品牌於大中華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靈活用工合同一般為短期性質，而本集團一般訂立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的合同。靈活用工服務的營收以各職員的固定金額或工時基準為依據並隨時間流逝予以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履約利益。客戶通常於各月底收取每月賬單或若干客戶提前收取賬單，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招聘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人才尋獵服務及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

- 人才尋獵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長期僱傭的合資格候選人。本集團憑藉「Experis」及「萬寶瑞華」品牌於大中華區提供人才尋獵服務。人才尋獵服務營收於本集團為合資格候選人安排崗位的時間點予以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服務款項及客戶已接受其提供合資格候選人以填補長期職位的服務，本集團確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履行服務)。自人才尋獵服務確認的營收按每次職業介紹的固定費用或候選人薪金百分比計算。當本集團為合資格候選人安排崗位時通常向客戶開具賬單，並提供30至90日平均信貸期。
- 本集團以「萬寶盛華集團綜合解決方案」品牌於大中華區提供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客戶長期人力資源的多項業務，包括候選人評估、篩選、進行候選人面試、提供搜索技術以及提供市場推廣及招聘專業知識。本集團執行該等活動以履行提供長期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整體責任，因此其並非各自區分，故此本集團將其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履約利益，故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按月收取費用，而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的營收則隨時間流逝予以確認。客戶通常於各月底收取每月賬單，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培訓及發展服務、職業轉換服務以及支薪與薪酬及福利服務。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的營收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履約利益時隨時間流逝予以確認。客戶通常定期收取賬單，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所有營收均由客戶直接作出。靈活用工服務及招聘解決方案服務期限一般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的營收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有關客戶類型的資料**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大中華區的(i)跨國公司及當地企業以及(ii)政府機構。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營收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跨國公司及當地企業	<b>5,827,866</b>	4,940,137
政府機構	<b>442,672</b>	363,455
	<b>6,270,538</b>	5,303,592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b>18,092</b>	17,7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b>1,033</b>	–
政府補助(附註)	<b>700</b>	603
其他	<b>993</b>	836
	<b>20,818</b>	19,194

附註：政府補助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所收取的獎勵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資產，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助後予以確認。該等補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授予本集團。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附註15)	–	(72)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b>(3,828)</b>	(1,70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9)	<b>(6,361)</b>	–
匯兌收益淨額	<b>4,798</b>	7,234
其他	–	(836)
	<b>(5,391)</b>	4,619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b>1,288</b>	1,8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121	15,960
－香港利得稅	8,071	7,250
－澳門所得補充稅	196	164
－台灣所得稅	12,271	9,993
	<b>35,659</b>	33,3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2)	(498)
－香港利得稅	(427)	–
－台灣所得稅	1	409
	<b>(1,058)</b>	(89)
遞延稅項(附註21)	7,935	4,678
	<b>42,536</b>	37,95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本集團內屬於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中宣派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則須為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預扣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有權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將按5%(二零二三年：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將按5%(二零二三年：5%)的稅率繳稅。

此外，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為期三年，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三年：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的均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估計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以低於或等於3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3%至9%累進稅率計算，而超過3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2%計算。此外，澳門實行特別所得補充稅減免措施，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600,000澳門元，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納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120,000新台幣，則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計算台灣所得稅。非台灣居民實體就收取台灣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21%預扣稅。根據台灣相關法規，台灣附屬公司下一年度的未分配盈利須繳納5%企業附加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付款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項下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年內稅收開支可與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0,636	184,548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7,659	46,1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99	1,2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03)	(1,5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78)	(74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7,630)	(7,687)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8,337)	(6,723)
預扣稅	10,373	7,0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8)	(89)
其他	31	302
年內所得稅開支	42,536	37,9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3,8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73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33,5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732,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產生起五年內隨時屆滿。由於未來溢利流具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1)		
袍金	789	64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00	3,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106
績效獎金	1,667	1,6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83	2,554
	<b>10,155</b>	8,34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47,506	4,176,1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7,013	711,20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729	5,140
	<b>5,860,248</b>	4,892,512
員工成本總額	<b>5,870,403</b>	4,900,860
核數師薪酬	2,923	2,885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50	6,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94	27,6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65	6,68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3	725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4,442	5,6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就其向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附註i)：</b>						
崔志輝	-	3,900	116	1,667	2,785	8,468
<b>非執行董事(附註ii)：</b>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 (附註iv)	-	-	-	-	68	68
John Thomas MCGINNIS	-	-	-	-	166	166
張琪(附註v)	-	-	-	-	-	-
張迎昊	-	-	-	-	166	166
翟鋒(附註vi)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i)：</b>						
楊永亮	263	-	-	-	166	429
黃文麗	263	-	-	-	166	429
黃偉德	263	-	-	-	166	429
	<b>789</b>	<b>3,900</b>	<b>116</b>	<b>1,667</b>	<b>3,683</b>	<b>10,15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附註i) :</i>						
崔志輝	-	3,379	106	1,661	1,834	6,980
<i>非執行董事(附註ii) :</i>						
Darryl E GREEN(附註iii)	-	-	-	-	-	-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 (附註iv)	-	-	-	-	-	-
John Thomas MCGINNIS	-	-	-	-	120	120
張迎昊	-	-	-	-	120	120
翟鋒(附註vi)	-	-	-	-	120	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i) :</i>						
楊永亮	216	-	-	-	120	336
黃文麗	216	-	-	-	120	336
黃偉德	216	-	-	-	120	336
	648	3,379	106	1,661	2,554	8,348

附註：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與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身份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 (ii)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乃與其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 (iii) Darryl E GREEN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張琪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翟鋒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與其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 (viii) 績效獎金根據董事表現酌情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50	6,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4	384
績效獎金	5,205	5,78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7	1,501
	<b>14,646</b>	<b>14,429</b>

薪酬屬以下範圍但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1
	<b>4</b>	<b>4</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無放棄任何薪酬。

於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列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總額約為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元，總額約為6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1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元，總額約為6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29,848</b>	126,476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1,955,368</b>	202,390,50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b>772,006</b>	551,94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2,727,374</b>	202,942,4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若干股份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653	1,835	5,098	20,353	48,939
添置	816	–	162	2,353	3,331
出售	(2,232)	–	(1,170)	(4,609)	(8,011)
匯兌調整	(10)	–	23	87	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7	1,835	4,113	18,184	44,359
添置	2,426	–	214	752	3,392
出售	(2,693)	–	(44)	(636)	(3,373)
匯兌調整	(8)	–	11	(85)	(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2	1,835	4,294	18,215	44,2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68	1,197	3,249	14,513	33,927
年內撥備	2,944	87	636	2,584	6,251
於出售時對銷	(1,740)	–	(963)	(4,583)	(7,28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2	–	8	2	72
匯兌調整	(19)	–	14	74	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5	1,284	2,944	12,590	33,033
年內撥備	2,893	87	336	2,134	5,450
於出售時對銷	(2,693)	–	(36)	(621)	(3,350)
匯兌調整	(1)	–	9	(52)	(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4	1,371	3,253	14,051	35,08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	464	1,041	4,164	9,2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2	551	1,169	5,594	11,326

以上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如較短)租期
樓宇	5%
傢私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至33 $\frac{1}{3}$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6,4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0,1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25,49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27,636</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74	1,06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312	31,236
添置使用權資產	<u>21,782</u>	<u>13,93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不同辦公室物業進行業務。租賃合同簽訂固定期限為一至五年(二零二三年：兩個月至五年)。租賃期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年期時，採取合同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5,3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847,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6,4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134,000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

**17. 商譽以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b>71,433</b>	70,7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57)
匯兌調整	<b>1,504</b>	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937</b>	71,433
減值		
於一月一日	<b>14,624</b>	14,673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	(257)
匯兌調整	<b>319</b>	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943</b>	14,62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994</b>	56,80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以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三個(二零二三年：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分部的三家(二零二三年：三家)附屬公司。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及商標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商譽：</b>		
– 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Manpower Services HK」)	<b>31,452</b>	30,779
– 西安外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西安外服」)	<b>2,610</b>	2,610
– Event Elite Production and Promotion Limited(「Event Elite」)	<b>23,932</b>	23,420
<b>商標：</b>		
– Event Elite	<b>33,505</b>	32,789
	<b>91,499</b>	89,59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營收增長率)為基礎。其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五年)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穩定的3%(二零二三年：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的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貼現Manpower Services HK、西安外服及Event Elite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分別為17.18%(二零二三年：17.15%)、16.7%(二零二三年：16%)及21.5%(二零二三年：21.0%)。

於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期間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總營收、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Manpower Services HK、Event Elite及西安外服並無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323	13,721	51,919	97,963
添置	–	–	7,791	7,791
出售	–	–	(4,232)	(4,232)
匯兌調整	466	197	–	6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9	13,918	55,478	102,185
添置	–	–	8,585	8,585
匯兌調整	716	304	–	1,0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05	14,222	64,063	111,790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3,721	8,677	22,398
年內開支	–	–	6,688	6,68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	1,707	1,707
匯兌調整	–	197	–	1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18	17,072	30,990
年內開支	–	–	5,265	5,26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	3,828	3,828
匯兌調整	–	304	–	3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22	26,165	40,3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05	–	37,898	71,4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9	–	38,406	71,195

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客戶關係	5年
軟件	10年

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更新成本較低且預期其將無限期向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其不會攤銷但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7,551	27,8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61)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805	8,018
	<b>29,995</b>	<b>35,869</b>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上海金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4%	34%	34%	34%	人力資源服務
北京萬智國際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人力資源服務
匯智盛華(瀋陽)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20%	20%	人力資源服務
南京盛華領航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不適用	34%	不適用	34%	人力資源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中瑞方勝人力資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瑞方勝」) (附註ii)	中國	45%	45%	45%	45%	人力資源服務
盛邁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盛邁寶」)(附註iii)	中國	34%	34%	34%	34%	人力資源服務
深圳中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邁」)#	中國	34%	34%	34%	34%	人力資源服務
上海萬寶弘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萬寶弘裕」)(附註iv)	中國	20%	20%	20%	20%	人力資源服務

# 中邁為盛邁寶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京盛華領航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於其聯營公司中瑞方勝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須對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作出估計。本集團於中瑞方勝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以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量及稅前貼現率14.56%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穩定的2%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不會超過中瑞方勝經營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中瑞方勝於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預測期間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總營收、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假設及估計乃基於中瑞方勝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受不利市況影響，中瑞方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靈活用工服務需求低於預期的情況，財務表現未如預期。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中瑞方勝的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52,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百萬元)，計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於其聯營公司盛邁寶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須對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作出估計。本集團於盛邁寶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以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量及稅前貼現率13.90%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穩定的2%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不會超過盛邁寶經營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盛邁寶於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預測期間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總營收、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盛邁寶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受不利市況影響，盛邁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靈活用工服務需求低於預期的情況，財務表現未如預期。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盛邁寶的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投資萬寶弘裕，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萬寶弘裕的其他股東按比例增加其對萬寶弘裕的投資，因此，本集團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400,000元。本集團持有萬寶弘裕已發行股本的20%，並有權委任萬寶弘裕董事會三名董事的其中一名。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萬寶弘裕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萬寶弘裕獲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12	2,9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該金額指於中國大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25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廣州市銳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銳旗」)的40.5%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以「ReachHR」品牌名義於中國大陸運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廣州銳旗的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於有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廣州銳旗19.5%股權，且並無持有廣州銳旗的控制權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該等股權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原因為彼等相信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短期波動並不切合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發揮其長遠表現潛力的戰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人民幣5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6,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薪資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13	2,192	(9,621)	(14,890)	5,704	(15,40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80	(124)	(7,052)	293	2,025	(4,678)
分配一家附屬公司溢利時解除	-	-	9,688	-	-	9,688
匯兌調整	-	33	(69)	156	(256)	(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93</b>	<b>2,101</b>	<b>(7,054)</b>	<b>(14,441)</b>	<b>7,473</b>	<b>(10,528)</b>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b>83</b>	<b>44</b>	<b>(8,176)</b>	<b>(14)</b>	<b>128</b>	<b>(7,935)</b>
分配一家附屬公司溢利時解除	-	-	7,206	-	-	7,206
匯兌調整	<b>(2)</b>	<b>(73)</b>	<b>(152)</b>	<b>(118)</b>	<b>30</b>	<b>(315)</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74</b>	<b>2,072</b>	<b>(8,176)</b>	<b>(14,573)</b>	<b>7,631</b>	<b>(11,572)</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及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並由非地方居民實體收取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台灣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1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54,000元)的撥備。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41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2.4百萬元)的未分配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257,843</b>	863,8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b>(9,082)</b>	(8,03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1,248,761</b>	855,8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85,076</b>	49,500
應收代價(附註)	<b>7,749</b>	8,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b>1,341,586</b>	913,490
分析為：		
— 非流動	<b>29,147</b>	25,474
— 流動	<b>1,312,439</b>	888,016
	<b>1,341,586</b>	913,49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售廣州銳旗產生的尚未收取應收代價人民幣8,3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91,000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前分期償付，因此，將按實際年利率4.9%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作調整。該等應收代價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	<b>4,096</b>	5,977
— 流動	<b>3,653</b>	2,191
	<b>7,749</b>	8,1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約人民幣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3,000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855,822,000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b>1,147,382</b>	763,713
31至60日	<b>38,061</b>	38,727
61至90日	<b>11,513</b>	17,362
超過90日	<b>51,805</b>	36,020
	<b>1,248,761</b>	855,8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債務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6,1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896,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3.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關聯公司(屬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97,000元)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年利率6%(二零二三年：6%)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屬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9,000元)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聯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4	105
31至60日	45	48
61至90日	68	77
超過90日	86	79
	<b>283</b>	<b>309</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8,1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86,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9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68,000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99,000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95	1,037	669	1,047
31至60日	950	828	242	—
61至90日	710	611	—	96
超過90日	194	392	—	156
	<b>2,949</b>	<b>2,868</b>	<b>911</b>	<b>1,29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因履約保證而受限制的銀行存款，該等履約保證由銀行根據客戶的要求就服務合同向本集團作出(見附註3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5%至1.6%(二零二三年：0.5%至1.4%)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50,09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零二六年十月及二零二七年一月獲解除。

約人民幣177,6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8,705,000元)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收購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2.2%(二零二三年：3.04%)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5%至3.7%(二零二三年：0.005%至3.40%)計息。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41	12,745
應計薪資及其他開支	971,905	655,121
其他應付稅項	52,946	28,374
	<b>1,034,292</b>	696,240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757	12,601
31至60日	9	—
61至90日	430	144
超過90日	245	—
	<b>9,441</b>	12,7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2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73,000元)，以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同負債**

本集團要求主要來自靈活用工服務的部分客戶預付款項。當本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此將會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營收超過預付款項為止。於報告期間末的所有合同負債均於下一年確認為營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62,747,000元。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772	25,2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443	11,61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62	2,953
	<b>35,377</b>	39,84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b>(15,772)</b>	(25,28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b>19,605</b>	14,5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負債支付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5百萬元)。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35%至5.38%(二零二三年：3.37%至4.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在合併財務 報表中顯示 人民幣千元
<b>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1,520,000,000	15,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207,505,000	2,075,050	1,830

## 29.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

## (i)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五日期滿，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710,500股(二零二三年：6,824,375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8%(二零二三年：3.3%)。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個人獲授及可能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時，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獲授出後的10年後不得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續)****(i)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94港元授出3,862,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該計劃項下合共3,862,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修訂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歸屬，先決條件為須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公平值增幅將於餘下歸屬期間列為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8.76港元授出3,967,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該計劃項下合共3,967,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歸屬，條件為須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純利的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若干條款。修訂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50%及50%應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歸屬，先決條件為須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公平值增幅將於餘下歸屬期間列為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00港元授出3,858,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該計劃項下合共3,858,0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應分別分兩批歸屬，其中所授出的1,929,000份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歸屬，而另外所授出的1,929,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歸屬，先決條件為須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溢利的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8.61港元授出3,93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93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購股權應分兩批歸屬，其中所授出的1,96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第一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歸屬，而另外所授出的1,96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第二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受以下歸屬條件制約：

**二零二二年第一批購股權**

- (i) 第一批購股權的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 (ii) 第一批購股權的7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歸屬，先決條件為須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

**二零二二年第二批購股權**

- (i) 第二批購股權的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 (ii) 第二批購股權的7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先決條件為須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達成表現目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續)

## (i)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二零二四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94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150,000	-	150,000
	8.7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25,000	-	225,000
	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300,000	-	300,000
	8.61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	(50,000)	300,000
僱員	10.94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1,102,500	(193,500)	909,000
	8.7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215,750	(171,000)	1,044,750
	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1,588,500	(205,500)	1,383,000
	8.61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2,625	(493,875)	1,398,750
			<b>6,824,375</b>	<b>(1,113,875)</b>	<b>5,710,500</b>
於年末可行使			<b>5,542,875</b>		<b>5,710,5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b>9.45</b>	<b>9.29</b>	<b>9.49</b>

## 二零二三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94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150,000	-	150,000
	8.7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81,250	(56,250)	225,000
	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375,000	(75,000)	300,000
	8.61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50,000)	350,000
僱員	10.94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1,474,500	(372,000)	1,102,500
	8.7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855,750	(640,000)	1,215,750
	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2,452,125	(863,625)	1,588,500
	8.61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5,000	(1,372,375)	1,892,625
			<b>10,253,625</b>	<b>(3,429,250)</b>	<b>6,824,375</b>
於年末可行使			<b>3,750,125</b>		<b>5,542,875</b>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b>9.39</b>	<b>9.27</b>	<b>9.4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續)****(i)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70,000元、人民幣3,762,000元、人民幣5,703,000元及人民幣5,066,000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10.94港元、8.58港元、9.66港元及8.6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三年(二零二三年：三年)。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所計算。

預期波幅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作為估計釐定。該模式使用的預期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37,000元)。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ii)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數目上限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數目上限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已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以便購買及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7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一年六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38%。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二零二一年六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有條件歸屬。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二零二一年六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由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購買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償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續)****(ii)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獲授予合共91,1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一年九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44%。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二零二一年九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有條件歸屬。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二零二一年九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由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償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1,03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二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本公司該日股份的0.5%。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二零二二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有條件歸屬。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二零二二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由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償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2,49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本公司該日股份的1.2%。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12至36個月內有條件歸屬。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由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償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2,890,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本公司該日股份的1.4%。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二零二四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12至36個月內有條件歸屬。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二零二四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由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償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價格介乎每股5.90港元至5.97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5.45港元至6.00港元)購買470,000股(二零二三年：27,750股)本公司本身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8,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0,056股(二零二三年：5,112,605股)本公司本身的普通股由受託人持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續)

## (ii)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130,000	-	(130,000)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78,090	-	(65,075)	(13,015)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000	-	-	(13,000)	26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776,000	-	(129,204)	(91,796)	555,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	1,355,700	-	(54,000)	1,301,7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359,000	-	(359,000)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00	-	-	(19,000)	369,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1,312,000	-	(259,270)	(115,730)	937,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	1,535,000	-	(150,000)	1,385,000
		<b>3,321,090</b>	<b>2,890,700</b>	<b>(942,549)</b>	<b>(456,541)</b>	<b>4,812,700</b>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130,000	-	-	13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91,105	-	(13,015)	78,09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000	-	(13,000)	278,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812,000	(36,000)	776,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521,000	-	(162,000)	359,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000	-	(313,000)	388,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1,680,000	(368,000)	1,312,000
		<b>1,734,105</b>	<b>2,492,000</b>	<b>(905,015)</b>	<b>3,321,090</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2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5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a) 中國大陸**

本集團中國大陸全職僱員獲政府補貼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自其退休日期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對該等退休僱員承擔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12%至20%(二零二三年：12%至20%)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款項於供款到期時自損益扣除作為支出。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的退休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文作出的供款撥付。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設定為僱員薪金的5%，每名僱員每月最多1,5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並即時歸屬於僱員。

**(c) 台灣**

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僱主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聘用的勞工每月提繳相等於每名勞工每月工資至少6%的金額至勞工保險局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僱員亦可自願向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供款最高達每月工資的6%。

台灣界定供款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d) 澳門**

澳門的合資格僱員獲一項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保障，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透過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固定金額作出。本集團為全部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該等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計劃作出並自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907,1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1,31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 界定福利計劃

##### (a) 香港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僱傭期最少為5年，按下列公式而定：

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資

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有關責任入賬列作退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積金條例准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其任何正數／負數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長期服務金。取消將於轉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另一方面，預期香港特區政府亦推出資助計劃，自轉制日起計為期25年，就僱主為每名僱員每年應付的最多達某一特定金額的長期服務金向僱主提供支援。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數／負數回報可繼續應用至「對沖」轉制日前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合資格「對沖」轉制日後長期服務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轉制前、轉制期間或轉制後所作自願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繼續用於「對沖」轉制前後的長期服務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界定福利計劃(續)****(b) 台灣**

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亦為其合資格的台灣僱員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台灣計劃」)。根據台灣計劃，僱員可享有基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前的服務年資及平均月薪計算的退休福利。僱主供款金額等於僱員月薪總額的2%，而僱員毋須供款。台灣計劃的資產由政府信託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是以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對計劃資產所作的精算估值為依據。

台灣計劃使本集團面臨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等精算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現值乃採用參照優質企業債券收益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將產生計劃虧絀。現時，該計劃於股本工具及債務工具均有相對均衡的投資。鑒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基金董事會認為應將合理比例的計劃資產投資於股本工具以提高基金所產生的回報屬適當。
利率風險	債券息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部分負債將由計劃債務投資回報增幅抵銷。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薪金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貼現率	1.50	1.38
預期薪金長期增幅	4.00	4.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0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84,000元)，該等資產精算估值佔成員應得福利的144%(二零二三年：1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服務成本	-	16
界定福利責任利息開支	13	15
計劃資產利息收入	(25)	(27)
於損益確認界定福利(收入)成本部分	(12)	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2)	17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478	(99)
計劃資產收益	(160)	(11)
有關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的所得稅	(59)	1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收入)部分	237	(74)
總計	225	(70)

年內開支已計入薪金、分紅及養老開支。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劃責任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2,028	1,884
已撥付責任現值	(1,407)	(977)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資產淨值	621	9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7	1,02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2)	17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478	(99)
過往服務成本	-	16
已付福利	-	(16)
利息開支	13	15
匯兌差額	(39)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07</b>	977

於本年度，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84	1,829
計劃資產收益(計劃資產利息收入除外)	160	11
已付福利	-	(16)
利息收入	25	27
僱主供款	29	-
匯兌差額	(70)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28</b>	1,884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93	294
股本工具	966	875
債務工具	545	518
其他	224	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28</b>	1,8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界定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約為人民幣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000元)。

釐定界定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增幅。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末發生的各項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且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則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人民幣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人民幣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000元))。
- 倘預期薪金增幅擴大(收窄)0.25%，則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人民幣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人民幣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4,000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而一項假設不太可能單獨發生變動，因此上文所呈列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於報告期間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者一致。

與過往年度相比，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均無變動。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非貿易相關))(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8,390	8,959
攤銷成本	2,266,810	1,871,44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1,461	24,898
租賃負債	35,377	39,84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均按美元計值，故存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結餘 美元	82,919	94,823	82,919	94,8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 貨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以美元計值的外幣金融負債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視為有限。對於擁有以美元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而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面臨美元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5%(二零二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三年：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收回貨幣項目及就匯率變動5%(二零二三年：5%)對其報告期間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表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二三年：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二三年：5%)，則會對業績產生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內溢利／虧損的影響	(3,109)	(3,556)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匯率，原因為年末風險無法反映於相關年度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應收關聯公司的固定利率款項(詳情參閱附註23)、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詳情參閱附註24)及租賃負債(詳情參閱附註2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詳情參閱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與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乃根據利率的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無報價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2c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適時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就呆賬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及台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0%(二零二三年：70%)、23%(二零二三年：18%)及7%(二零二三年：12%)。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個別評估的項目(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並按具有共同風險特徵(可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償還所有結欠款項的能力)的不同客戶群分組。年內，已確認的減值淨額約為人民幣1,8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13,000元)。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過往違約經驗及信貸質素考慮內部信貸評級以及有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適用)的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各項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違約概率及各情況的違約虧損。就減值評估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具有高信貸評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整體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除與於交易對手屬財務穩健的銀行存放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且通常於信貸期內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有逾期金額的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得出信息或外部資源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逾期一年內)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逾期超過一年且近期並無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款項撤銷	款項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有關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52,301	858,651
			虧損(附註1)	信貸減值	5,542	5,202
					<b>1,257,843</b>	863,853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800	27,6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83	3,8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BBB至A+ (二零二三年： 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818	49,00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4	BBB至A- (二零二三年： B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7,671	228,705
銀行結餘	24	BBB-至AAA (二零二三年：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52,377	706,434
總額					<b>2,275,892</b>	1,879,472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1.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9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02,000元)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b>按撥備矩陣評估</b>						
<b>內部信貸評級：</b>						
低風險	0.2%	1,196,957	2,035	0.2%	819,156	1,263
觀察名單	3.7%	55,896	2,057	4.0%	39,495	1,566
		<b>1,252,853</b>	<b>4,092</b>		858,651	2,829
<b>單獨評估</b>						
虧損	100%	4,990	4,990	100%	5,202	5,202
		<b>1,257,843</b>	<b>9,082</b>		863,853	8,031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56	4,540	6,496
轉撥至信貸減值	(1,038)	1,038	-
撥回減值虧損	(856)	(5,460)	(6,3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7	5,762	8,529
撤銷	-	(678)	(6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29</b>	<b>5,202</b>	<b>8,031</b>
轉撥至信貸減值	(76)	76	-
撥回減值虧損	(1,526)	(444)	(1,9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5	914	3,779
撤銷	-	(758)	(7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92</b>	<b>4,990</b>	<b>9,08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1. (續)

上述所有減值虧損均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67,000元)，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16,000元)因其後結算而撥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62,000元)。

##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尚未逾期，而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而董事會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達到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41	-	9,441	9,4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109	-	11,109	11,1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11	-	911	911
租賃負債	4.09	16,721	20,312	37,033	35,377
		<b>38,182</b>	<b>20,312</b>	<b>58,494</b>	<b>56,83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45	-	12,745	12,74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854	-	10,854	10,8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99	-	1,299	1,299
租賃負債	4.46	26,863	14,985	41,848	39,847
		<u>51,761</u>	<u>14,985</u>	<u>66,746</u>	<u>64,745</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的層級(第一至三層)的資料。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 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來自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及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8,390	8,959	第三層	收入法 —此方法中，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確定預期未來將自該被投資方所有權中獲得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為18.47% (二零二三年： 18.47%)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調高1%，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3,000元)，反之亦然。

於兩個年度，公平值等級中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ii)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分類為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本 工具的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虧損	<b>8,959</b> <b>(569)</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90</b>

**(i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iv)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可獲得)。倘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可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自銀行或其他有關方獲得相關數據(倘適用)。本公司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33.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服務合同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形式出具履行合同工作的保證。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履行履約保證，並為此抵押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銀行出具	<b>50,818</b>	49,00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72	55,872	-	63,744
融資現金流量	-	(30,169)	(31,385)	(61,554)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8)	-	1,838	-	1,838
已宣派的股息	-	-	31,385	31,385
新訂立的租賃	-	13,930	-	13,9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417)	-	(1,417)
匯兌調整	114	(207)	-	(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86</b>	<b>39,847</b>	<b>-</b>	<b>47,833</b>
融資現金流量	-	(27,638)	(62,152)	(89,79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8)	-	1,288	-	1,288
已宣派的股息	-	-	62,152	62,152
新訂立的租賃	-	21,782	-	21,782
匯兌調整	174	98	-	2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60</b>	<b>35,377</b>	<b>-</b>	<b>43,53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股東	牌照費開支	9,461	9,304
	信息技術服務開支	-	1
	萬寶盛華僱傭前景調查許可費開支	410	375
關聯公司	靈活用工服務收入	3,647	2,204
	靈活用工服務開支	22,761	12,771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收入	651	766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359	7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33	11,582
退職後福利	133	1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36	2,311
	<b>15,802</b>	<b>14,016</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直接持有：</i>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334,296,674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萬寶盛華人力資源(中國) 有限公司 <sup>^</sup>	上海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4,800,000美元	<b>100%</b>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萬寶盛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sup>^</sup>	上海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b>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萬寶盛華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sup>^</sup>	上海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50,000元	<b>100%</b>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萬寶盛華睿信教育科技廣東 有限公司 <sup>^</sup>	佛山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b>100%</b>	100%	職業培訓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sup>^</sup>	上海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b>100%</b>	100%	人力資源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間接持有：(續)</i>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諮詢(北京) 有限公司 <sup>^</sup>	北京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西安外服 <sup>^</sup>	西安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60%	60%	人力資源服務
睿仕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sup>^</sup>	上海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再就業輔導及領導力 發展服務
萬寶瑞華人才管理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sup>^</sup>	深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招才招單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sup>^</sup>	上海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諮詢服務
萬寶簡斯(上海)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sup>^</sup>	上海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諮詢服務
萬寶瑞華人力資源服務(成都) 有限公司 <sup>^</sup>	成都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間接持有：(續)</i>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299,558,242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Manpower Services HK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一月六日	65,982,834港元	<b>100%</b>	100%	人力資源服務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43,026,193港元	<b>60%</b>	60%	投資控股
Legal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b>100%</b>	100%	行政招聘諮詢服務
Event Elite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14,286港元	<b>51%</b>	51%	活動管理服務
萬寶盛華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300,000澳門元	<b>100%</b>	100%	人力資源服務
睿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港元	<b>100%</b>	100%	再就業輔導及領導力 發展服務
萬寶盛華外包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25,000澳門元	<b>100%</b>	100%	人力資源服務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0新台幣	<b>60%</b>	60%	人力資源服務

<sup>^</sup>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佔所有權權益比例及 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及台灣	40%	40%	13,273	17,345	103,691	91,542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979	2,771	20,157	17,579
				<b>18,252</b>	20,116	<b>123,848</b>	109,121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7,560	369,413
非流動資產	6,028	9,634
流動負債	106,185	143,140
非流動負債	8,176	7,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536	137,313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非控股權益	103,691	91,5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b>920,338</b>	1,065,691
開支	<b>887,156</b>	1,022,328
年內溢利	<b>33,182</b>	43,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9,909</b>	26,018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b>13,273</b>	17,345
年內溢利	<b>33,182</b>	43,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b>(1,686)</b>	1,388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b>(1,124)</b>	92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b>(2,810)</b>	2,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b>18,223</b>	27,406
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b>12,149</b>	18,27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b>30,372</b>	45,677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b>54,560</b>	118,7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39,906)</b>	(46,6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44,275)</b>	(38,25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9,621)</b>	33,7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4,960	264,9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919	94,823
	<b>347,879</b>	359,7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2	4,579
	<b>9,532</b>	4,6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3	-
應計費用	10,776	10,87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4,943	7,473
	<b>75,842</b>	18,351
流動負債淨額	<b>(66,310)</b>	(13,698)
資產淨值	<b>281,569</b>	346,0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8)	1,830	1,830
儲備	279,739	344,255
權益總額	<b>281,569</b>	346,0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續)

	股本	股份溢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30	414,171	(36,537)	19,401	(28,200)	370,665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9,300)	(9,300)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	-	-	(148)	-	-	(14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7,694	-	7,694
已付股息	-	(22,826)	-	-	-	(22,8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	391,345	(36,685)	27,095	(37,500)	346,085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13,256)	(13,256)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	-	-	(2,571)	-	-	(2,57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412	-	9,41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股份	-	-	8,132	(6,656)	(1,476)	-
已付股息	-	(58,101)	-	-	-	(58,1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	333,244	(31,124)	29,851	(52,232)	281,569

## 38.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b>6,270,538</b>	5,303,592	4,588,460	3,968,874	3,222,631
年內溢利	<b>148,100</b>	146,592	135,477	152,488	133,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29,848</b>	126,476	118,606	139,169	126,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b>145,621</b>	135,079	131,771	145,686	136,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b>304,749</b>	310,418	279,587	257,936	274,748
流動資產	<b>2,247,370</b>	1,827,192	1,650,533	1,731,620	1,585,754
總資產	<b>2,552,119</b>	2,137,610	1,930,120	1,989,556	1,860,502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b>1,376,848</b>	1,279,962	1,151,047	1,329,774	1,256,405
非流動負債	<b>47,242</b>	41,519	55,273	40,382	52,758
流動負債	<b>1,128,029</b>	816,129	723,800	619,400	551,339
總負債	<b>1,175,271</b>	857,648	779,073	659,782	604,0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b>2,552,119</b>	2,137,610	1,930,120	1,989,556	1,860,502